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四月分第二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單行規程

咨平政院檢送京綱章程等檔卷文

咨平政院劉裕源陳訴撤消南苑子店一案備具第三次答辯書咨請裁決文

咨平政院采育鹽引並非撥銷京引亦不得援紹復昌為比例請察核辦理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撤消劉裕源南苑子店一案現經平政院裁決抄錄裁決書令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封閉北鎮場屬鹽灘添設場佐經費各辦法文

補刊電山東鹽運使省議會議決東省民運區域規復鹽稅舊例一案事出職權之外應毋庸議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准北運副准北垣商張福來陳訴准北新灘接濟南銷一案業經平政院裁決文

訓令准北運副青口鹽勛發放數目不加限制應由准北分所會同運副籌商呈核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令飭遵照文

訓令晉北樵運局管理熬鹽及收稅辦法文



鹽務署刊行

A956410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減花馬池等局經費添設陝北一帶各收稅分局經費預算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花定鹽務亟宜改革業經核定辦法文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命令

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曾宗鑒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沈慶輝爲鄂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胡承治試署兩淮安梁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八

咨平政院檢送京綱章程等檔卷文七年七月十九日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據采育營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有應行調查者數端咨請將各項檔冊案卷及京綱章程分別調取咨覆過院以憑審理等因查貴院原咨指查采育營劃歸外引始自何時鹽法志上曾否載明一節據畿輔通志卷一百鹽法內載順永正河四府並采育營地連邊海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丁後召募土商包課給引認地行鹽采育營歲行二千引等語是爲采育營設引之始畿輔通志附有案語以此爲順治元年至七年之事因其時與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州縣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六州縣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八州縣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六州縣同爲包課改引是以劃歸外引又長蘆鹽法志卷九轉運上第二頁以采育營二千引列於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之下其所引鹽法考亦可與畿輔通志互相印證又原咨指查京引公櫃設立及改設原案與京綱章程一節查同治十二年設立公櫃原案庚子兵燹業經被燬茲據長蘆運使令飭京引商人鈔取是年復立公櫃條款十二條以資參攷至光緒年間改設恩成公櫃卽於三十三年續定公櫃防

鹽務署第三次答辯書  
弊章程載在司卷王鳳章案內所云外鋪地面許公櫃賣鹽即本之防弊章程第二條而所云王鳳章設立子店顯背京綱章程即以其違背同治十二年公櫃條款第八款不准外行插入包運之規定也又原咨指查貢鹽檔案一節查京引商人承辦內務府黑菜鹽長蘆鹽運使署亦有案可稽除鹽法志已另文咨送外相應將長蘆運使署案卷二宗照鈔公櫃條款清摺一扣咨送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平政院劉裕源陳訴撤消南苑子店一案備具第三次答辯書咨請裁決文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迭經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相互答辯各在案茲又據原告劉裕源及其代理人周慶恩陳送第二次相互答辯書並追加理由書應將副本咨請查照等因到署相應備具第三次答辯書正副各一本並檢同案據咨請貴院裁決可也此咨

### 鹽務署第三次答辯書

采育營鹽商劉裕源不服本署決定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兩次具書答辯並續送證據在案茲又准貴院將該訴訟人及其代理人答辯理由書咨送到署特再就其對於本署前次答辯書及續送證據咨文攻擊之點答辯如左

一關於紹復昌引額之一點此項爭點全在京引與非京引之問題欲明該商與紹復昌是否同有京

引當以所行之引是否均在長蘆鹽法志載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此係原額除提繳減停外現行五萬六百八十六引）總數之內爲斷黃村等處向行京引紹復昌以東舊商人兼銷黃村等處其所行之引係在京引額內前於第二次答辯書業已說明並據大宛兩縣銷鹽月報舊冊（此項報冊蓋有大宛兩縣印信由長蘆運使印文呈送該代理人指爲鹽商自行造送之一種帳目其說謬甚）證明在案今該代理人以此爲孤證則更可以他書證明之查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鹽法內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大宛二縣完銷既云歸併完銷則其所行之引當然入於大宛兩縣京引額內更證以長蘆運使鈔送京引額引冊列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內有紹復昌原額六百六十七引（此係原額除提繳停減外現行四百四十五引）可見此項引額在鹽法志上已賅括於轉運表（鹽法志卷十轉運下）所載大宛兩縣額行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內毫無疑義若采育營則鹽法志轉運表列綱引一千引采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其中采引二千引卽此次該代理人所指爲代銷京引者也不知采育營二千引鹽法志卷九轉運上引地引額類列入包課改引之下蓋清初長蘆引鹽有正引改引之分采育之二千引既係包課改引故其課則亦較正引爲輕鹽法志卷十二賦課下商課表以恭寬信敏惠五字爲綱京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列入恭字號而采育二千引則列入寬字號



可見采育引之非京引矣卽畿輔通志卷一百鹽法一亦載順永正河四府並采育營地連邊海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丁後召募土商包課給引認地行鹽采育營歲行二千引等語此爲采育設引之緣起可與鹽法志互相印證此次該代理人所持理由以畿輔通志爲其最強之證據乃於志載采育二千引之來歷不一深考而含混其詞稱爲代銷京引其與畿輔通志所云包課改引先已自相矛盾矣而該代理人則曰畿輔通志順天府志固明明於大宛兩縣之下各附有采育營一千引在不知畿輔通志卷一百一鹽法二於大宛兩縣下所附采育營各一千引卽同卷采育營下所稱大宛兩縣代繳采育營各一千引旣別之曰采育營又申之曰代繳其非大宛兩縣自行之京引可知此項記載原係本諸長蘆舊奏銷冊顧奏銷冊於大宛兩縣雖亦附采育營各一千引而其核計銷數則仍按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引除去提繳減停之數以現行之五萬六百八十六引爲考成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又奏銷冊於采育營下亦稱大宛兩縣各代繳采育營一千引而其核計銷數仍按原額三千一百三十八引除去提繳停減之數以現行之二千九十三引爲考成並不扣除大宛兩縣代繳之二千引(有宣統元年奏銷冊可證)可見京引自京引采育引自采育引各有銷數各有考成不過申繳殘引時於習慣上有一種代繳之手續事與銷鹽無涉固不得以大宛兩縣知縣代繳采育營引而卽認爲大宛兩縣京引區域代銷采育營引也總之紹復昌所行之引係在京引額內采育營所行之

引不在京引額內二者已根本不同即以申繳殘引而論紹復昌之京引係由京引總催彙繳（有長蘆運使呈送大宛兩縣各商殘引底簿可證）而大宛兩縣代繳之采育營引則並不由京引總催彙繳顯非京引二者性質絕殊不容強爲比例 二關於王鳳章案之一點此點該代理人原書共分六項今亦分項答辯（一）謂王鳳章係縣丞不應稱商人查縣丞係王鳳章之職銜其請設店售鹽則非縣丞之職務而爲商人之行爲且商人爲營業通稱本署前咨但稱商人不稱引商固亦未認其有商名引名也此等辯論殊無價值（二）謂張前運使原批僅爲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一語而本署易其語爲南苑地方應爲京引指爲有意輕重不知公櫃者京引之公櫃也該處商民既准買公櫃之鹽即係應行京引無疑此係當然之解釋有何意爲輕重之有且張前運使原批所云准買公櫃之鹽者係據委員稟覆南苑雖與紅門外鋪相近惟大宛兩縣境內任准公櫃售鹽數語予以批准自謂以總店補助外鋪非謂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即不准買紅門外鋪之鹽也故本署前咨謂其應在公櫃總店或紅門外鋪購買亦係當然之解釋此案卷檔具在該代理人謂本署據京商私相會議之言作爲官廳之定讞尤屬大謬（三）謂本署前咨不合鹽法一語不知何指查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舊律本懸爲厲禁載在鹽法志卷七律令門內該商以采育引鹽在南苑犯界貨賣即爲鹽法所不許且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

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該商係采育營引商祇於采育營引地內有特許權今未經本署之特許而於京引區域設店售賣卽已觸犯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僅以行政處分撤銷子店尙屬從寬辦理(四)謂王鳳章一案係由參加人補繕呈送查此案卷檔係據運使印文呈送到署當將原卷咨送在案是否國家機關檔案抑係私人繕錄應請調卷查核該代理人妄相揣測毋庸贅辯(五)謂王鳳章之案與陶前運使處分同一未經署核查鹽務署於民國始行成立卽前清督辦鹽政處之設亦始於宣統元年而張前運使批駁王鳳章一案則在光緒三十四年其時運使尙未直接京部必須有重大案件方始詳院咨部若對於商人尋常事件以其職權有所准駁而所准者又以京引行於大宛爲當然之事有何達部之必要此與現時運使之直接於鹽務署及該商之以外引行銷京引區域者時事不同何可相提並論(六)謂劉裕源與王鳳章資格不同查劉裕源之有引商資格祇限於采育營引地之內若在京引區域則與王鳳章均非京引商人其資格有何差別且王鳳章雖非京引商人所請領者尙係京引之鹽劉裕源則以采育營外引之鹽侵銷京引區域故本署視之實較王鳳章尤爲不合要而言之此案反覆辯論已極詳盡而其中緊要綱領只有三層問題第一問大宛兩縣轄境除采育營外是否皆行京引則有鹽法志卷九轉運上載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良槩疏言大宛所轄人民應食大興宛平之鹽及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鹽法所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黃村等集鎮鹽

引歸併大宛完銷之案可以證明第二問采育營何以獨爲外引則有鹽法志卷九轉運上及畿輔通

志卷一百鹽法一所載順治初年采育營與順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正

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河間府屬滄州獻縣同爲包課改引之案可以證明第三問南苑開放後

歸大興縣管轄是否應行大宛之京引抑應行采育營之外引則有光緒三十四年前長蘆運使批駁

王鳳章請設子店而准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一案可以證明以上三者既已證明則本署之決定

此案是否適法不待辯矣謹陳概略恭候裁決

咨平政院采育營鹽引並非撥銷京引亦不得援紹復昌爲比例請察核辦理文七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以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本署對於段運使所

稱采育引內有一千三百三十四道爲分認京引之數一節未加辯明而大宛與采育既各有銷數及考

成何以畿輔通志及長蘆舊奏銷冊均於大宛兩縣下附采育營各一千引於采育營下有大宛代繳采

育營各一千引尙滋疑義又據劉裕源稱紹復昌京引四百四十五道不入輪勾不入京鹽公廠其科則

隨外引較之京引每引約多銀二兩可見其所有之京引非純粹之京引等語究竟紹復昌所銷京引何

以有不入輪勾等情形而與京商之京引有無歧異之處咨請查覆等因到署查采育營分認京引一節

據鹽法志卷十轉運表於采育營下列綱引一千引采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可見康熙五

十九年將新增京引撥歸各綱商分認行銷案內采育營實止分認一百三十八引故本署決定書對於劉裕源所稱采育引內原有大宛引一千三百餘道之說斥爲無稽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劉裕源代理人周慶恩第二次答辯書內又以采育引二千引爲代銷京引謂與分認京引截然兩事並據聲明鹽法志所列之數爲二千而徵之水程驗單大宛合計一千三百三十四引因提繳減停之故得有今數等語是該代理人亦知二千引爲采育引之原額而此一千三百三十四引即在原額以內經提繳減停後現行之數然此原額二千引係由包課改引而來並非代銷京引已經本署於第三次答辯書內詳晰辯明則此原額以內所行之一千三百三十四引其非京引可不待辯而明矣如長蘆鹽運使以此一千三百三十四引爲分認京引自屬錯誤應由本署加以糾正又咨稱大宛與采育既各有銷數及考成何以畿輔通志及長蘆舊奏銷冊均於大宛兩縣下附采育營各一千引於采育營下有代大宛代繳采育營各一千引一節查畿輔通志所載即本諸長蘆舊奏銷冊前清鹽法每屆辦理奏銷一面奏報考成一面即須將殘引截角繳部大宛兩縣知事負有督銷額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之考成而其應繳殘引則較多二千道以附有代采育營申繳之二千引故也采育營都司負有督銷額引三千一百二十八道之考成而其應繳殘引則較少二千道以有二千引由大宛兩縣代爲申繳故也是以奏銷冊內必須於縣營之下分別登註而後銷引之數與繳引之數互相鈎考方能針孔相符此種記載所以表明官廳督銷及

繳引之責任而於商人引地引額之所有權固無涉也縣下之附采育營引營下之註明大宛代繳其理由已如上述然此二千引既爲采育營引何以必由大宛兩縣代繳此亦應有之疑問則請進述采育營之歷史查順天府志卷二十七村鎮一載采育鎮爲古安次縣采魏里明初爲上林苑改爲蕃育署合而名之曰采育又卷六十三營制於采育營下載初康熙二十三年置守以下官等語可見采育本爲明之苑署其建立綠營設置官缺蓋自清康熙二十三年始而采育包課改引額定二千引據畿輔通志卷一百鹽法以爲在順治元年至七年之事又可見采育之定引在先設官在後矣是以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鹽法內載康熙十六年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引鹽向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大宛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等語正以其時采育尙未設官故此二千引雖非京引亦由大宛二縣督銷亦卽由該二縣申繳殘引其後采育設官將督銷考成改屬營官而繳引辦法相沿未改遂有此代繳之二千引至其分認京引據鹽法志卷九轉運上所載例案事在康熙五十九年已在采育設官之後其綱引一千引舊奏銷冊謂之增綱引未詳何年所增當亦必在采育設官之後故此一千一百三十八引由營督銷卽由營自行繳引此事理之至顯著者也京引爲正引采育引爲改引二者來歷不同在采育未設官以前此二千引雖亦由大宛二縣督銷而據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載康熙十年例案內所稱鹽引必以京城與采育里對舉可知京引自京引采育引自采育引當時卽未嘗混合爲一至采育設官以後督

銷且另有專官更何能以由縣代繳一層而強指采育引爲撥銷京引也又咨稱紹復昌所銷京引何以有不入輪勾等情形與京商之京引有無歧異之處一節查紹復昌以東安舊州營商人兼行京引在歷史上實有特別之原因蓋京引之定考成嚴引界始於康熙年間據鹽法志卷九轉運上載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良弼疏內有州營官商狃於舊例仍欲與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之語而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鹽法內亦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大宛二縣完銷可知康熙二十六年以前黃村等集鎮本由舊州營商人行鹽至是年始歸入大宛引額一併完銷是爲舊州營商人以外商取得京引之緣起前項京引既由外商兼銷一切辦法自與京商不無差別此即爲其不入輪勾不入公廠之特別原因且以一商引地毗連而有兩等科則易啓朦混取巧之弊如課輕之京引溢額一引卽課重之外引短銷一引當時鹽政官廳令隨外引完納亦一種不得已杜弊之方法並無可議又爲其科則加重之特別原因然紹復昌行鹽辦法雖有不同而其所行之引固在京引額內本署第一次咨辯書已根據長蘆額引冊加以證明且其所繳殘引亦由京引總催彙繳本署第三次咨辯書內已證明故謂紹復昌非純粹京商則可而謂紹復昌所有之京引非純粹京引則不可現在此案爭點一在京引非京引問題如同一京引而其中輪勾入廠之辦法不同納課之科則不同此不過京引之中一紹復昌之一種例外斷不能因此而謂紹復昌所行之引不在京引之中因長蘆額

引册所列京引必須合紹復昌之現額四百四十五引即原額六百六十七引方符鹽法志載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之數也若采育營所行之引明明不在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內既有鹽法志轉運表可資證明何能援紹復昌以爲比例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院察核辦理可也此咨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子店一案茲據訴訟參加人姚彤綬等委任代理人鄧鎔追加意旨到院相應將此項副本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附訴訟參加人 姚彤綬  
實善 代理人追加意旨書副本

爲爭設南苑銷鹽子店一案對於劉裕源及其代理人第二次答辯書追加意旨事查本案雙方辯駁至一至再芬如亂絲聚訟不已孰爲正當自早在鈞院洞鑒之中若更以前所各執之理由重互辯駁謬葛將無已時故茲先就其第二次答辯書中誤會之點逐一聲述然後表示某代理人之意旨再劉裕源意見書多軼出法律及論理之範圍已無駁答之價值而其大致又與其代理人主張相同故就其代理人之意旨書而說明如左(一)原書稱參加意旨書謂南苑禁地實爲大興縣管轄之點 查既曰禁地當然不歸地方官管轄雖至愚寧不知此而原書之意但謂南苑既在大興縣之中則南苑實取大興縣地而圍禁之今南苑開放即以大興縣地還之於大興等語是乃對於劉裕源等謂大興行



政區域擴張京引商人行鹽區域隨而加增爲不合之說而明乎南苑之地爲大興所固有圈禁以後管轄權受制限今始回原狀非新擴張於本境之外而伸長管轄權豈曰南苑在清時即歸大興管轄哉知此則該原書所稱參加人假造事實較之認定民國三年改歸大興之說更進一層云云殊屬誤會(二)原書稱參加人謂設店紅門紅門即指禁地之點 查參加意旨書所稱京引紅門鹽店即指南苑紅門等語此論本極正確蓋紅門雖在宛平縣界然係南苑之紅門而非宛平之紅門譬如地安門不得不謂爲宮城之後門新華門不得不謂公府之前門決不能謂之屬今某警區之門同一事例(三)原書稱京引外八鋪雍正年間奏案僅指大宛村莊南苑是禁地非村莊不在八鋪銷鹽之點 查南苑在雍正年間雖非大宛村莊而在今日既劃歸大興管轄即不得不爲大宛村莊之一蓋三百年來大宛村莊之興廢者屢矣若雍正以後新設村莊即不在雍正時所謂大宛村莊之例則善乎鹽務署咨辯書之言曰今日之大宛人民非雍正時之大宛人民將不在大宛人民食大宛鹽之列乎雖近滑稽頗有正理至原書所稱西紅門寶善租商認狀與業商退狀均無以南苑爲銷鹽區域之明證一節關於此節解釋有二(一)鹽商認狀退狀向來照舊鈔錄且寶善承租在南苑未開放前禁地尊嚴誰敢列入狀內(2)南苑附近紅門鹽店雖向食紅門之鹽南苑在昔雖爲禁地并非絕無居人即奉宸苑所設之莊額等是也初非未開放前南苑無人食鹽然非在南苑創立子店故無列入狀內之必要(四)原書稱外八鋪各有租商業商對於京引各個獨立

之點 查外鋪之商雖不必與京引同一主體然不可謂無密切之關係蓋外鋪之行鹽地被侵占則銷鹽額必減少而其所減少之額數即為京引總額內減少之數况稅課之責亦在總催實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勢豈得曰託言同一利害關係共同抵制但此點於係爭之內容無甚關係毋庸多贅以上皆僅就該原書誤會之點而為釋明參加人之意旨以下再就南苑應由京引行鹽之點依於本代理人之意旨而為簡單明確之主張 第一康熙二十六年例案明言大宛所轄人民應食大宛之鹽四十二年例案又明言大宛原額係按兩縣土著戶口數目計算既又恐離城寫遠村莊京鹽疏銷不到復於雍正四年奏設外八鋪例案均見鹽法志是三案精神一氣銜接立法本意瞭然可見然則大宛轄境以內凡非外引行鹽之地皆應屬京引行鹽南苑既非外引區域自無應由采育營設立子店之餘地 第二前清季年南苑已經招墾屯軍光緒三十四年有王鳳章呈請運司在南苑設店賣鹽并聲明由北京總店公櫃領鹽等因經司派委會同京引各商議駁定為南苑居民仍向紅門或并在京城東柳樹井公櫃買鹽由司核准有案原案已呈長蘆轉呈鹽務署咨送在案是當時不准以京引之鹽在南苑設店者豈今日而可容外引之鹽在南苑設店乎且王鳳章呈司原案不曰於采育營領鹽而必曰於公櫃領鹽者蓋公認南苑為京引行鹽之地而非外引行鹽之地其來已久此一鐵證陶前運司不顧成案是何居心殊難索解 第三劉裕源之代理人第一次追加意旨之第二點(1)謂采育在南苑行鹽經營十

餘年爲原始取得之占有權<sup>(2)</sup>謂黃村青雲店銷東舊引以爲大宛境內亦有外引行鹽之實例在<sup>(1)</sup>說則十餘年來采育在南苑行鹽祇是私銷并非官准即不得爲取得權利之根據至劉裕源訴狀所稱采育認引加增以南苑爲大宗銷數者尤爲捏詞試檢運署檔案有無采育商人將行鹽區域擴充至於南苑而增加認引之卷則虛實自明於<sup>(2)</sup>說則東舊引雖以外引之鹽行銷青雲黃村各處然東舊引本有代銷京引六百六十七道之責故至今屬於東舊引代銷之額每年報繳仍由京引總催辦理有案可查采育既不負代銷京引之義務安有在京引地方行鹽之權利情形各異何能強同 第四劉裕源等動稱南苑兵民久食采育之鹽已成習慣等語夫行鹽區域應依鹽法不依習慣鹽務署答辯詳言之矣且如私鹽侵灌引地加勸減價居民雖樂從然爲鹽法所禁現行私鹽治罪法於故買私鹽人民亦有制裁正所謂以法令之力糾正其惡習慣者也况南苑行鹽之特許雖撤銷采育而有京引接辦則於民不虞淡食於國不憂減課同一蘆鹽更無鹽質良否問題則無論京引外引而食戶同以代價購鹽必謂食采育鹽則便食京引鹽則不便其誰信之 以上爲采育不能爭設南苑子店之理由反之卽爲南苑應歸京引行鹽之理由至於前運司不當之處分後運司能否撤銷鹽務署有無維持後運司處分之權係屬行政法問題已由鹽務署答辯本書不再說明謹以上述論旨請求采擇裁決實爲公便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貴署咨送第三次荅辯書到院當將副本發交原告去後茲據劉裕源具狀駁辯前來相應將此項副本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附商人劉裕源駁辯鹽務署第三次荅辯意見書副本

爲飭發鹽務署第三次荅辯書謹再駁辯以供審理事案查本年八月二號接奉鈞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據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迭經原被告及參加人相互對辯各在案茲准鹽務署咨送第三次荅辯書前來合將此項副本發交該原告知照特此通知計副本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次鹽務署荅辯書所攻擊商人各點仍多謬誤茲謹將商人意見分段陳述伏乞鈞院俯賜省覽藉供採擇 第一關於采育及紹復昌之問題(甲)查鹽務署此次荅辯與其前此之荅辯並決定書誤點甚多茲特分條指出辯論於下(一)鹽務署謂紹復昌之有京引除銷鹽月報舊冊外更取證於清會典事例二百二十一鹽法內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汎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大宛二縣完銷而其第二次荅辯曾引巡鹽御史嚴曾樂疏亦爲康熙二十六年其爲一事可知夫舊州營內之黃村等集鎮所行引鹽既歸併大宛二縣完銷徵之嚴疏其應聽大宛官商照地行銷不令州營官商行銷可謂毫無疑義茲查舊州營商人明明爲州營商而非大宛商何以在黃村等處行銷

此商人不明者一(二)鹽務署謂采育引二千在清初係屬包課改引並謂此爲采育設引之緣起徵之鹽法志畿輔通志誠屬不謬然此二千引者何以於大宛引額下各標明附采育引一千引其殘引又何以令大宛兩縣代繳再徵之於水程驗單又何以標明撥大興若干引撥宛平若干引可見采育引二千其撥自大宛也毫無疑義商人所不解者始以爲京引可以賅括大宛矣何以於京引之大宛引外又有此大宛引此大宛引者於京引之大宛引外又係何種之大宛引又改引作何解釋究從何處改來此商人不明者一(三)鹽務署謂申繳殘引不過於習慣上有一種代繳之手續與銷鹽無涉查鹽法志轉運上明載不繳殘引恐滋影射重複之弊且於不繳引者罪之可見申繳殘引確與銷鹽有重大關係何得謂與銷鹽無涉又查采育營除采育引外尙有綱引及分認京引何以大宛之代繳殘引僅屬於采育引而不及其綱引與分認之京引又查鹽法志轉運上引地引額類有康熙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興宛平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夫采育營明在大興界內應稱之爲大興采育營何以稱之爲大興宛平之采育營此商人不明者一(四)鹽務署第一次咨辯書謂凡大宛商人通謂之京商此外則謂之外商其性質與外縣之引商無異段運使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亦謂京引商人即大宛商人茲查舊州營商人既非大宛商人其非京商而爲外商與采育商人之性質無異然則舊州營商人以外商資格何以獨許其在大宛所屬之黃村等集鎮行銷京引此商人

不明者一五鹽務署第一次答辯書對於商人舊州營行銷黃村青雲鎮之說謂爲以采育營引及東  
舊引爲比附不知此等區域從前即劃出大宛京引之外與京引界說固絕對不能相容段運使指令  
第五百五十七號亦謂舊州營係劃爲外引與采育營之分爲外引事同一律青雲店黃村兩處早定  
爲舊州營行銷區域自不能與新開之南苑相提並論夫鹽務署既明明論定采育營及東舊引劃出  
大宛京引之外矣又明明論定與京引界說絕對不容矣何以又將東舊引納入大宛京引之內謂  
其因有京引而可以行鹽於黃村等處此商人不明者一六鹽務署決定書對於商人謂采育引內原  
有大宛引一千三百餘道斥爲無稽而段運使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又謂此一千三百三十四引指  
爲各州縣營之分認京引段運使之說何以與鹽務署之說差異若此且考之畿輔通志順天府志水  
程驗單是商人所謂采育引內有大宛引一千三百餘道一語是否無稽此商人不明者一七鹽務署  
決定書明謂行銷區域與行政區域異其第一次答辯書又援用其語然於同次答辯書又謂南苑未  
歸大興以前地屬甌脫行銷何岸引鹽本無標準現既明明劃歸大興矣則大宛人民當食大宛引鹽  
於理於勢均無偏頗夫鹽務署既曰劃歸大興則是行政區域變更因此而南苑遂爲大宛京引範圍  
之地當然由京引商人設店豈非因行政區域之變更而搖動其行銷區域乎又豈非行政區域與行  
鹽區域同乎等是鹽務署之語不知何以自相矛盾如此此商人不明者一八查民國元年大興縣呈

繳京引各商殘引係據商人查慶餘等繳到計共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引文內並聲叙知事境內銷過額引數目其計開項下列有商人恆裕德道字二號共計六百六十七引（恆裕德即采育前業商引名又道字二號在前呈水程驗單底文內）據此則采育撥大宛引之殘引係由大宛與京商之京引彙繳可見采育之撥大宛引亦似在京引現行銷總數之內再證之畿輔通志卷一百一鹽法二所列大宛引額既稱附采育營各一千引附者屬也係附屬於大宛引額之內復證之采育營引額項下則又稱大宛各代繳采育營一千引兩相印證是采育之撥大宛引又似可作在京引現行銷總數內之解釋又查大興縣民國元年彙繳京引各商殘引文內所列商名轉無紹復昌在內此商人不明者一（應請鈞院逕調大宛兩縣彙繳殘引文冊）（乙）查紹復昌內有京引四百四十五道然其性質與京商之京引絕對不同其不得爲京商與采育商人無稍異也茲將商人對於紹復昌觀察之點分說於下（一）不入輪勾紹復昌以其不入勾分故非京商之一份子即非公櫃之一份子（二）不入京鹽公廠有京鹽公廠收鹽帳目可查（三）其科則隨外引較之京商之京引每引約多銀二兩據此可見其所有之京引其非純粹之京引可知有運署歷年領引科則舊卷可以調查（四）紹復昌內有京引係據鹽務署所送之銷鹽月報舊冊其所有京引之數係在現行銷京引總數之內然其引數實止四百四十五道其銷鹽之地除黃村青雲店外尚有禮賢鎮榆垓紅門龐各莊等處就商人所知黃村一處其每年銷

鹽總數以滯暢勻計約在千包上下是黃村一處此莪莪四百四十餘京引已不敷售賣再加之以青雲店禮賢鎮等處更將不敷售賣而紹復昌以不入勾分故又不能向公櫃購鹽然則除去四百四十餘道京引之外其多賣之鹽非東舊外引之鹽而何可見黃村青雲店等處早明明行銷外引之鹽矣准是以談足見大宛所轄之民應食大興宛平之鹽其實例早已破除應請調閱紹復昌歷年鹽銷月報年總舊冊以備查攷(五)鹽務署所送之銷鹽月報舊冊其報帳冒頭誠叙有大宛現行銷鹽數目共若干引有紹復昌分認引若干道然此種月報底冊祇能證明紹復昌曾經報領京引至其所領之引是否銷於黃村等處月報中四柱項下並無記載斷不能舉爲黃村等處現銷京引之證故就前項言之黃村等處縱銷紹復昌所有之京引而其多銷之鹽必爲東舊外引之鹽就本項言之黃村等處是否銷其所有之京引又不能舉出實證可見紹復昌之京引與其外引互相攙和無法分晰據此則鹽務署第二次答辯書中所謂現在黃村青雲店所銷之鹽仍係京引而非外引之語實無以自圓其說(六)鹽務署第一次答辯書論京商外商之分別曾有鹽法志商人引名可證之語紹復昌之引名徵之於志既不見之於京商引名之下而證之於今前在段運使衆京商控告商人全體京商無不列名獨不見紹復昌引名在內據此可見紹復昌之非京商益復顯然(七)就現在實例言之查東舊向不入勾分代銷京引若干係從引目分搭京引毫不過問自廢去引目以來所有紹復昌之分認京引一層已



無問題之存在攷之目下公運辦法與京引亦無干涉此尤現在最確之實例也 第二關於王鳳章案之問題(甲)查鹽務署第一次咨辯書明謂南苑原係禁地民國三年始歸大興管轄又同次咨辯書明謂南苑既隸大興自爲大興引地非采育引商所能過問在未隸大興以前本屬禁地雖非采育引岸亦非大宛引岸私佔甌脫猶可言也又同次咨辯書明謂南苑未歸大興以前地屬甌脫行銷何岸引鹽本無標準現既明明劃歸大興矣則大宛人民當食大宛引鹽於理於勢均無偏頗又同次咨辯書明謂南苑行銷向無規定據上述鹽務署所言各條鄭重分明不憚辭複語意確鑿堅如山立茲查鹽務署所引王鳳章之案係在光緒三十四年夫光緒三十四年非明明在民國三年以前乎爾時南苑猶是禁地也是即鹽務署所謂非采育引岸亦非大宛引岸之時也是即鹽務署所謂地屬甌脫行銷何岸引鹽本無標準之時也是即鹽務署所謂南苑行銷向無規定之時也然則光緒三十四年王鳳章之案何以證明南苑於民國三年劃歸大興時始當然屬於京引之理前後矛盾此商人不明者

(乙)查鹽務署決定書明飭京引商人前往設店又查王鳳章案文內明謂議定內鋪四處外鋪八處此外雖京商亦不能再行添設子店又同案內明謂公櫃不得向外鋪地面開設子店復證之段運使所派豐財場張知事復文內亦明謂內四鋪外八鋪之外京商有不能添設子店之定章茲查與商人控訴爭在南苑開設子店者爲京商而實際在南苑開設子店者又爲公櫃鹽務署原決定又明飭京

引商人前往設店鹽務署會斥商人爲不合鹽法然其自身是否有合鹽法此商人不明者一(丙)查此案初起經京引總催商人姚彤綬轉據寶善商人之報告出而控爭陶前運使徧查運署檔案并無南苑當屬何商行鹽之成案嗣後段運使處分是案亦於王鳳章案無一語涉及再查網總等之呈覆亦聲明南苑向係禁地無行鹽之成案據此是王鳳章之案陶段兩運使漏略未及檢閱(此係參加人第二次答辯書中語)網總亦不之知姚彤綬身爲總催又係此案首先出而控爭之人亦不之知乃纏訟經年始於本年五月間由參加人第二次答辯書中聲明提出又王鳳章之案參加人本年五月間第二次答辯書中明謂王鳳章案(除將此案補繕緣由另呈鹽運使查核轉呈鹽務署核送外)而參加人之代理人鄧鎔所具之追加意旨書亦明謂(原案已呈長蘆轉呈鹽務署咨送在案)據此是王鳳章之案由於私人補繕並非商人之語且益足見此案不發現於國家機關之檔案中而發現於姚彤綬及寶善私人之手實屬不誣而鹽務署此次答辯書則謂商人爲妄相揣測不知係據何理此商人不明者一(丁)鹽務署第一次答辯書明謂南苑自劃歸大興後當然屬於京引當然由京引商人設店而查鹽務署咨文復提出王鳳章案指爲前清之定案依爲援據夫當然與定案此二物斷斷不能並容者也苟屬當然必無須定案苟須定案則又無解於當然鹽務署方主張當然說隨復以定案說進舉棋莫定自亂其例此商人不明者一 總而論之就於第一問題之觀察可見紹復昌所有之

京引既不入勾分又不入京鹽公廠且其科則隨外引而不與京引同顯非純粹之京引證據確鑿無絲毫之疑問故其非京商也與撥有大宛引之采育殊無稍異鹽務署既准東舊商人在黃村青雲店禮賢鎮龐各莊等六七處設店售鹽即不能排斥采育商人在新開之南苑設店售鹽據此則鹽務署所持南苑因劃歸大興當然屬於京引當然屬於京引商人設店之定說可破就於第二問題之觀察可見王鳳章案係屬光緒三十四年之事而南苑應歸何商行鹽之點必至民國三年劃歸大興後始有爭執則是以光緒三十四年之案援以爲民國三年之證足徵王鳳章案自根本上已無存在之餘地且京商添設子店既有背鹽法之定章又與所持之當然屬於京引之說兩相牴觸更無以貫徹其主張據此則鹽務署所舉王鳳章定案之說又破以上兩說均破則此案孰曲孰直不待辯矣謹陳概要敬乞裁決再大興縣呈繳殘引文冊及采育營都司移繳大興縣殘引文冊各一本謹抄錄附呈至宛平縣彙繳殘引事同一律當可類推合併陳明謹呈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迭經原被兩造及參加人彼此互辯各在案茲查劉裕源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相互答辯書內稱查鹽法志卷十轉運表所載采育營引額一曰綱引一千引二曰采育引二千引三曰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而對於此條解釋鹽

務署與段運使主張不同段運使所主張謂采育引內有一千三百三十四道爲直豫兩岸各州縣營分認京引之數（見長蘆鹽運使第五七七號令大興縣知事文）鹽務署所主張祇指出一百三十八引爲分認京引之數而對於采育二千引一項無所說明（見鹽務署原決定文）商人徧考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各書乃知所謂綱引一千引者即采育營之正引也所謂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者即分派於直豫各縣州營者也所謂采育二千引者即代銷京引之額也與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道確係截然兩事等語又查貴署咨送第三次咨辯書內稱采育營二千引鹽法志卷九轉運上引地引額類列入包課改引之下故其課則亦較正引爲輕京引列入恭字號采育二千引則列入寬字號即與畿輔通志卷一百所載順永正河四府並采育營包課給引之說可互相印證又畿輔通志卷一百一於大宛兩縣下所附采育營各一千引即同卷采育營下所稱大宛兩縣代繳采育營各一千引既別之曰采育營又申之曰代繳其非大宛兩縣自行之京引可知長蘆舊奏銷冊於大宛兩縣雖亦附采育營各一千引而其核計銷數則仍按原額除去提繳停減之數爲考成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於采育營核計銷數仍按原額除去提繳停減之數爲考成並不扣除大宛兩縣代繳之二千引可見京引與采育引各有銷數各有考成不過申繳殘引時有一種代繳之手續事與銷鹽無涉等語惟對於段運使所稱采育引內有一千三百三十四道爲分認京引之數一節迄未加以辯明而大宛與采

育既各有銷數及考成何以幾輔通志及長蘆舊奏銷冊均於大宛兩縣下附采育營各一千引於采育營下有大宛代繳采育營各一千引等語尙滋疑義又據劉裕源八月十二日駁辯意見書內稱紹復昌內有京引四百四十五道然其性質與京商之京引絕對不同(一)不入輪勾非京商之一分子即非公櫃之一分子(二)不入京鹽公廠有京鹽公廠收鹽賬目可查(三)其科則隨外引較之京引每引約多銀二兩可見其所有之京引非純粹之京引等語究竟紹復昌所銷京引何以有不入輪勾等情形而與京商之京引有無歧異之處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迅即咨覆以憑裁決此咨

訓令長蘆鹽運使撤銷劉裕源南苑子店一案現經平政院裁決抄錄裁決書令仰遵照文七年十

二月五日訓令第一八四九號

案准平政院咨稱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運使撤銷南苑子店一案現經依法裁決維持原決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等因相應將本案裁決書繕本咨請查照所有前後咨調卷宗簿冊一併檢送咨收等因到署除將收到日期咨復平政院外合即抄錄裁決書一份發交該運使遵照執行原送志書簿冊等件一併發還此令

附平政院咨文

爲咨行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子店一案前經咨請貴署調取各項卷宗簿冊

在案現本案業經依法裁判維持原決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等因相  
應將本案裁決書繕本咨請貴署查照所有前後咨調卷宗簿冊一併檢齊送請察收分別歸檔並希  
將收到日期咨覆過院此咨

附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劉裕源 本名鴻翔年四十五歲采育營鹽商

代理人

周慶恩 律師年四十五歲住北京順治門外大街

蘇長銘 律師年四十一歲住北京打磨廠西口路北

訴訟參加人

姚彤綬 鹽商年三十六歲住天津鼓樓東大街

寶善 鹽商年四十八歲住北京煤市街興隆店

代理人

鄧鎔 律師年四十七歲住北京買家胡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爲長蘆鹽運使撤消該商在南苑設立子店對於鹽務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南苑在前清爲禁地由奉宸院管轄自清季開放居民漸多至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縣管轄萬字地居南苑之中人烟稠密距西紅門鎮約十里距采育營樊辛子店約三十里該處軍民素在樊辛子店及西紅門鎮購置食鹽該商劉裕源向在采育營行鹽於民國六年六月具稟長蘆陶前運使請在萬字地添設子店同時京引總催姚彤綬亦陳明售鹽地界謂南苑既係大興縣區域自應食京引之鹽經陶運使令由大興縣崔知事查復西紅門鎮係屬宛平縣轄境南苑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語遂批准采育商人在萬字地添設子店該商又呈請陶運使轉呈鹽務署立案奉批已經批定行縣在案毋庸呈請鹽務署立案八月間京引商人寶善等以采育商人濫請設店呈請撤消現任

段運使令據綱總鄒廷廉等呈復蘆綱引岸原有京引外引之分大宛兩縣統爲京綱引岸除采育營界限之外盡屬京引行鹽區域南苑向無行鹽引岸亦應以界限爲根據並委豐財場張知事查復西紅門鹽店確係大宛共引南苑開放自應就近由京引設店采育自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區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各等語經段運使令行采育商人將子店撤銷又令京引商人卽往設立分店並以南苑萬字地確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呈報鹽務署備案該商不服處分向鹽務署提起訴願於本年一月五日奉到鹽務署決定書維持段運使之處分三月六日該商以鹽務署決定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當卽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限期答辯調取原卷又查京引商人有利害關係令其參加訴訟迭經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爲數次相互之答辯並將關於案內疑點逐項查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 原告陳訴要旨

##### 關於南苑者

南苑原係禁地鹽法志中無所規定自開放招墾居民日多采育以地理上之便利故該地軍民均多買采育之鹽已成慣例民國三年南苑改隸大興此係規定行政區域於行鹽區域別無規定仍係無岸之地乃鹽務署謂該地應屬京引試問見何法令商人設立子店之萬字地卽南苑之營市



街絕非村莊當然不在雍正四年奏案所指大宛村莊之列該處軍民來自外籍尤無土著可言當然不在康熙十六年大宛引計口授食之列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大興一縣京引采育東舊三種引岸鼎足並峙京引以京城內四鋪外八鋪爲其範圍公糧有不准於此外添設槽店之定章就大興觀之實不過一部分而非大興之全境即南苑劃歸大興不得謂爲劃歸京引

乙 采育引 查鹽法志轉運表載采育營引額綱引一千引采育二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及考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各書乃知綱引一千引者采育營之正引也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者即分派於直隸各州縣營者也采育引二千引者即代銷京引之額也特此以與東舊較其有京引也同東舊因有代銷京引之額得在大宛區域內黃村等處有銷鹽之地采育亦有代銷京引之額可援此例於大宛區域內南苑有銷鹽之地且畿輔通志於大宛引額下各標明附采育引一千引其殘引又令大宛兩縣代繳徵之水程驗單又標明撥大興宛平各若干引再查民國元年大興縣呈繳京引各商殘引內列恒裕德(采育前業商)道字二號計六百六十七引據此則采育撥大宛引之殘引係由大宛與京商之京引彙繳可見采育之撥大宛引亦在京引現行總銷數之內

丙 紹復昌之京引 鹽法志轉運表內所列東安舊州祇有正引與分認京引之數尙未列代銷京引之數即紹復昌（東舊引業商）有京引四百四十五道其性質與京商之京引不同（一）不入輪勾（二）不入京引公廠（三）其科則隨外引且紹復昌之引名徵之於志既不列於京商引名之下前次全體京商在段運使處控告又不列名於衆京商之中可見紹復昌之非京引益復顯然

三 關於特許權者 采育基於向來之習慣便利又以同一行政區域之故稟請陶前運使於南苑添設子店當經明令批准是商人之行鹽南苑實完全取得官廳允許權至於鹽務署備案與否商人已先呈請詳報立案陶運使批毋庸呈報其咎在運使不在商人

四 關於王鳳章案者 王鳳章之案時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何以證明南苑於民國三年劃歸大興後當然屬於京引之理且案內明謂公櫃不得向外鋪地面開設子店則公櫃又安能在南苑設店

#### 參加人聲明要旨

一 關於南苑者 南苑在修鹽法志時雖爲禁地不屬大宛村莊商店設在紅門即指禁地而言不過禁地中無市故無設店之必要耳南苑既劃歸大興管轄即不得不爲大興村莊之一前於光緒三十四年經張前運使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則京引商人開設子店與否儘有自由裁量餘地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康熙二十六年例案明言大宛所轄人民應食大宛之鹽四十二年例案又明言大宛原額係按兩縣土著戶口數目計算又恐離城寫遠村莊京鹽疏銷不到復於雍正四年奏設外八鋪是三案精神一氣銜接可見大宛轄境以內凡非外引行鹽之地皆屬京引行鹽

乙 采育引 采育營二千引一語在鹽法志中一見於包課改引條下一見於轉運表內均未謂係代銷京引之額即順天府志於大宛引額下各附采育引一千引畿輔通志於采育營引額下載大宛代繳采育各一千引亦不言此爲代銷京引之額可知分認之與代銷截然兩事

丙 紹復昌之京引 查京引總額內有六百六十七道係舊州營代銷京引之額此具特別性質每年報繳仍由京引總催辦理彼既有代銷之引即有銷鹽之地於是得在黃村青雲店銷鹽不足爲大宛行銷外引之證

三 關於特許權者 查行政法之通則上級官廳得取消或變更下級官廳之處分行鹽區域應依鹽法不依習慣後運使呈由鹽務署撤銷前運使之允許處分爲直接之法律關係在鹽務署非謂陳訴人取得之手續不完備即前運使未經上級機關核准擅自允許外引商人在京引行鹽區域開設子店是也

四 關於王鳳章案者 光緒三十四年王鳳章請於南苑地方設立子店賣鹽經張前運使查明南苑與京引紅門外舖相近自應買紅門外舖之鹽按京引章程亦可買東柳樹井公櫃鹽店之鹽當即批駁是已認南苑爲京引行鹽之地其來已久此一鐵證

被告答辯要旨

一 關於南苑者 南苑未開放時不列於大宛村莊今已隸屬大興當然卽爲大宛村莊之一部分大宛人民自應食大宛之鹽行鹽以引岸爲據不能以習慣爲憑南苑在京引範圍之地當然由京引商人設店采育營在彼處設店銷鹽是謂侵銷爲鹽法所不許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長蘆鹽法志有京引外引之分大宛兩縣向行京引大宛商人通謂之京商有鹽法志商人引名可證采育及東舊引從前卽劃出大宛京引之外與京引界說固絕對不能相容西紅門雖屬宛平縣屬然大宛乃共引制大興縣之人民向宛平縣境之鹽店購鹽有何不可京引於大宛城外村莊設店八座疏銷實普及全境

乙 采育引 考采育營之歷史查順天府志卷二十七村鎮一載采育鎮爲古安次縣采魏里明初爲上林苑改爲蕃育署合而名之曰采育又卷六十三營制於采育營下載康熙二十三年置守

備以下官等語可見采育本爲明之苑署其建立綠營設置官缺自光緒二十三年爲始而采育額定二千引據畿輔通志卷一百鹽法以爲在順治元年及七年之事而鹽法志引地引額內列入包課改引之下又商課表京引列入恭字號采育二千引列入寬字號其課則亦較正引爲輕雖畿輔通志於大宛兩縣下附采育營各一千引於采育營下稱大宛兩縣代繳采育各一千引既別之曰采育又申之曰代繳其非大宛兩縣自行之京引可知查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鹽法內載康熙十六年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引鹽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大宛兩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等語正以其時采育尙未設官故此二千引雖非京引亦由大宛二縣督銷亦卽由大宛二縣申繳殘引其後采育設官將督銷考成改屬營官而繳引辦法相沿未改遂有此代繳之二千引故長蘆舊奏銷冊大宛兩縣核計銷數仍按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除去提繳停減之數以現行之五萬六百八十六引爲考成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采育核計銷數仍按原額三千一百三十八引除去提繳停減之數以現行之二千九十三引爲考成並不扣除大宛兩縣代繳之二千引可見京引自京引采育引自采育引各有銷數各有考成不過申繳殘引時習慣上有一種代繳之手續事與銷鹽無涉

丙 紹復昌之京引 長蘆鹽法志載康熙二十六年運鹽御史嚴曾渠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

成都封攙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狃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民照額督銷以專責成等語此爲黃村等處向銷京引之明證現在黃村青雲店所銷之鹽仍係京引而非外引蓋京引現行五萬六百八十六引總額之內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除提減外現行此數有紹復昌四百四十五引而此紹復昌者卽東安舊州營外引商名故紹復昌以一商名而有京外二種引額是以紹復昌之京引四百四十五道銷數由大宛兩縣彙報殘引由京引公櫃彙繳也又查清會典事例鹽法內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歸州營汎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大宛二縣完銷既云歸併完銷則其所行之引當然入於大宛兩縣京引額內更證以京引額引冊載京引原額內有紹復昌六百六十七引除停減外現行四百四十五引可見此項引額在鹽法志上已賅括於轉運表上所載大宛原額之內至其不入輪勾等情形在歷史實有特別之原因蓋京引之定考成嚴引界始於康熙年間由上述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觀之可知康熙二十六年以前黃村等集鎮本由舊州營商人行鹽至是年始歸入大宛引額一併完銷是爲舊州營商人以外商取得京引之緣起前項京引既由外商兼銷一切辦法自與京商不無差別此卽爲其不入輪勾不入公廠之特別原因且以一商引地毗連而有兩等科則易啓濫混取巧之弊如課輕之京引溢銷一引卽課重之外引短銷一引當令鹽

政官廳令隨外引完納亦一種不得已杜弊之方法此又其科則加重之特別原因然辦法雖有不  
同而其所行之引固在京引額內

三 關於特許權者

鹽商請設子店在本商本岸區域以內於鹽法并無出入不盡報署者有之若以乙岸之商而設店  
於甲岸越界行銷事非恒例運使爲本署下級機關烏得率行批准即爲有效乎該商設店之特許  
未經報署核准則該商於不應設店之地而設店陶前運使於不應准許之事而准許濫用職權當  
然取銷

四 關於王鳳章者

原告謂張前運使原批僅謂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一語而本署易其語謂南苑地方應行京引  
指爲有意輕重不知公櫃者京引之公櫃也該處商民既准買公櫃之鹽即係應行京引無疑此係  
當然之解釋故本署前咨謂應在公櫃總店或西紅門外鋪購買亦係當然之解釋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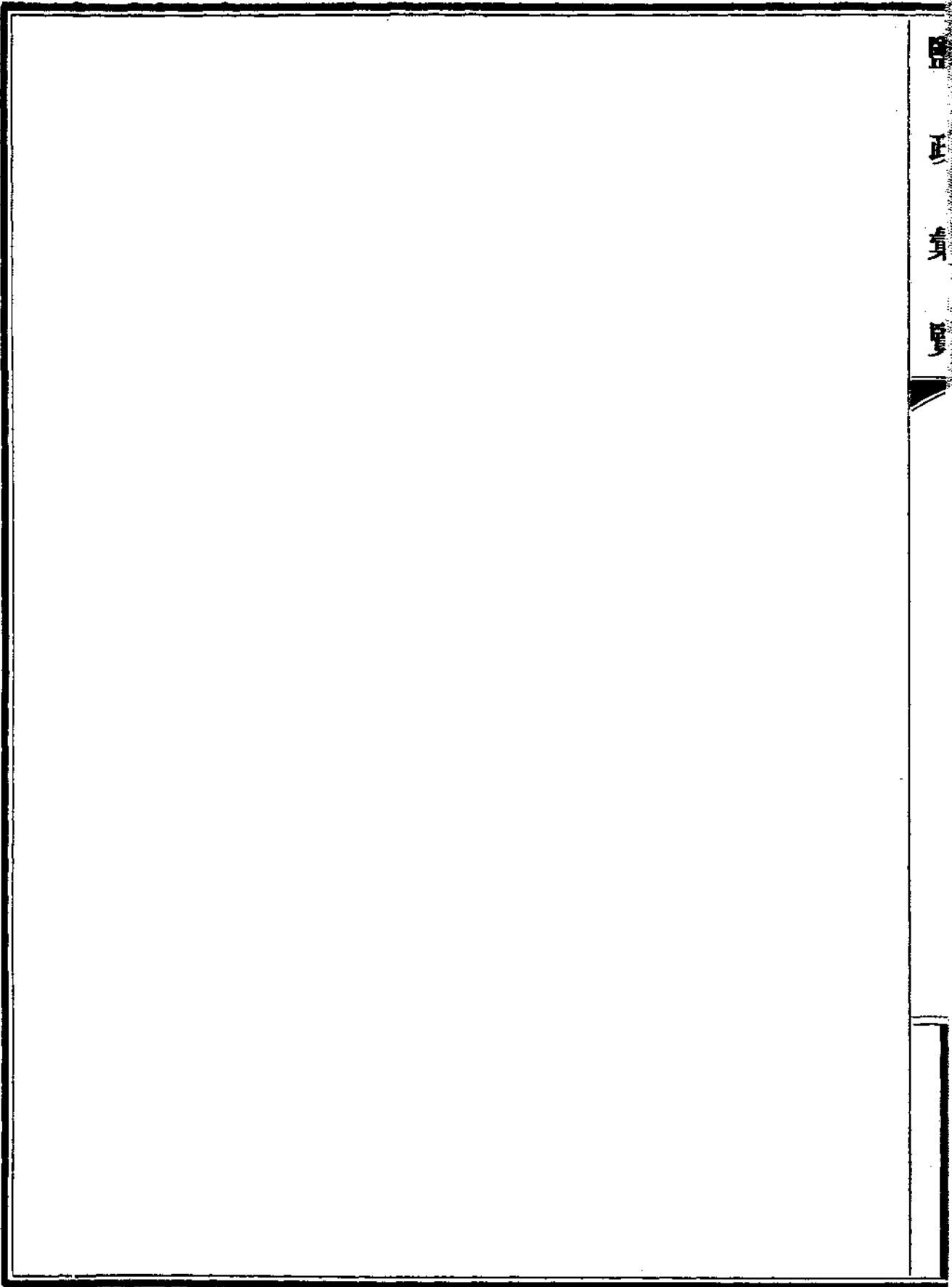
據上述事實南苑本係禁地向無引岸於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縣管轄原告劉裕源於民國六年六  
月稟經長蘆陶前運使批准在南苑設店售鹽此爲取得行鹽特許權之確據惟取得後原處分官署

或上級官署可否再行撤銷則視其取得是否適法及事實有無錯誤爲斷查長蘆鹽法志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渠奏稱京城額引前經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又鹽法志載雍正四年鹽臣顧琮奏稱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窳遠京引疏銷不到應設立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各等語南苑自開放劃歸大興署管轄後卽屬大宛村莊該處居民即大宛所轄人民根據鹽法志成案自應行大宛京引之鹽始爲合法但大宛區域內除京引外尙有采育引及東舊引此二者向係外引有鹽法志轉運表可證惟彼此斷斷爭辯者在采育與紹復昌（東舊引商名）引額內是否均有代銷京引之一問題耳考舊州營於黃村等處行鹽已於康熙二十六年歸併大宛二縣完銷載在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而采育二千引鹽法志及畿輔通志均載與順永正河各府屬同列包課改引之下此於成例上不同者一查大宛銷鹽月報及京引額引全冊紹復昌六百六十七引在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內采育二千引則在外雖畿輔通志及長蘆舊奏銷冊於大宛兩縣下各附采育營一千引又水程驗單亦標明撥大興宛平各六百六十七引證之會典事例所載康熙十六年采育里地方行鹽責成大宛兩縣行銷因其時采育尙未設官故此二千引雖非京引亦由大宛二縣督銷卽由大宛二縣申繳殘引至康熙二十三年采育設官僅將督銷考成改屬管官而繳引辦法相沿未改遂有此代繳之二千引故核計銷數大宛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爲考



成采育並不扣除大宛代繳二千引爲考成此於事實上不同者二查鹽法志商課表京引列恭字號  
采育二千引列寬字號其課稅不同者三查大宛各商殘引底簿紹復昌列京字號由京引總催彙繳  
而原告抄送大興呈繳殘引清冊恆裕德(前采育業商)列道字號由大宛二縣代繳其繳引不同者  
四然采育引與紹復昌之京引既有不同而紹復昌所銷京引與京商之京引亦尙有異原告謂紹復  
昌之京引四百四十五道原額六百六十七引除  
提繳停減淨行此數不入輪勾不入京鹽公廠其科則隨外引認爲非純  
粹之京引而鹽務署則稱在歷史上實有特別之原因據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觀之可知康熙二十六  
年以前黃村等集鎮本由舊州營商人行鹽至是年始歸入大宛引額一併完銷是爲舊州營商人以  
外商取得京引之緣起前項京引既由外商兼銷一切辦法自與京商不無差別此卽爲其不入輪勾  
不入公廠之特別原因當時鹽政官廳恐一商行鹽而有兩等科則易啓朦混取巧之弊令隨外引完  
納此爲科則加重之特別原因此項辯論根據鹽法志及會典事例以爲推斷不得謂爲無理由總之  
紹復昌行銷黃村等處之引額其行銷辦法與京引不同然得併入京引額內爲大宛之考成事在康  
熙二十六年嚴定引岸禁止侵銷之時自此次定案以後不特外引不得攙越京引範圍卽紹復昌特  
邀允准之先例亦非他商之所能援引由斯論斷采育商人在南苑設店售鹽實屬越界侵銷有違鹽  
法所有段運使之撤銷及鹽務署之決定均無不合又查王鳳章案卷京引公櫃向有於內四鋪外八

鋪外不准添設槽店之定章然此種慣例並無法律根據主管官署有隨時自由裁量之權非該商所得藉口亦非本院所能過問也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二十七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封閉北鎮場屬鹽灘添設場佐經費各辦法文 四月十四日訓令  
第五百六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奉省封閉北鎮場屬鹽灘添設花園口場佐一案前經先後核飭奉天分所將灶戶卹金場佐署經費概算及核減北鎮場署經費各問題會商運使擬議呈報並於上年四月及六月分別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擬具辦法抄附簡章各表請核前來查小台子區鹽灘五十四副及大台子所屬外高溝一隅鹽灘十五副應准如擬悉行封閉並至多發給償金一萬零六百元此項償金應由北鎮場知事及廣甯收稅官會同發給取具正副雙聯收據爲憑至莊安場佐署經費應遵照令開細數開支所有此項增加經費准照原呈所擬將北鎮場署經費每月核減二百十六元廣甯收稅局每月核減一百二十七元以資挹注其場佐署地點並准如擬在黑山子地方設立俾便管理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稱業經先後令知各在案茲據總所付陳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一四零零號 四月二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函稱擬將北鎮場之大台子暨小台子某

某各灘一律封閉並將某項經費分別核減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最多發給償金一萬零六百元將小台子區鹽灘五十四副暨大台子所屬外高溝一隅鹽灘十五副悉行封閉一節現已核准照辦此項償金應由北鎮場知事暨廣甯收稅官會同發給取具正副雙聯收據為憑  
莊安場佐署之經費現已核准如下

計開

場佐一員 洋一百元

書記一員 三十元

錄事一員 二十元

局役二名 十四元

鹽巡二名 十六元

辦公費 三十六元

共計每月 洋二百十六元

對於此項增加之經費現准照來函所擬辦理將北鎮場署經費每月核減二百十六元及廣甯收稅局經費每月核減一百二十七元以資挹注至莊安場佐署擬設在黑山子地方一節現亦照准鹽務

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奉天分所呈總所原函第一九七三號 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敬肅者案查北鎮裁灘一案前奉鈞所上年四月二日第一零七四號函令內開廟溝大台子暨小台子各處之灘場一百五十五副准一律封閉並准於花園口添設場佐一員并飭將應給灘價暨場佐署經費切實擬具呈報復奉鈞所上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一三九號函令內開北鎮場署仍舊留存惟經費應行核減各等因前來遵經函達運署遵照並由本分所派委巡閱員胡寶貴會同運署調查員赴北鎮調查一切並經令行廣甯鹽稅局就近酌擬應給灘價各在案茲將查得情形及與運署商定辦法分條縷陳如左

(一)大台子及廟溝鹽灘擬不裁廢 查該兩處鹽灘共一零一副運署原擬全裁嗣准運署函稱該兩處灘戶均以北鎮僻處海濱地皆不毛居民向以晒鹽爲業灘場一旦裁廢人民生計有關由各灘戶央請灘董代表衆意籲懇收回成命以裕民生等情經本分所函請運署令行該場知事設法勸諭惟該灘戶等仍堅請留存以維生計運署爲體恤灘戶起見擬即留存至大台子所屬外高溝一隅鹽灘該各灘戶均願裁廢

(二)小台子及外高溝灘副擬裁 小台子區鹽灘五十四副(上年停製三副)該區灘戶聲稱尙政

府能發給製灘原價可以遵照應裁此外有大台子所屬外高溝一隅另有鹽灘十五副遠距灘務所幾及三十里管理殊形不便應行裁撤業經該處灘戶同意統計可以裁撤之鹽灘共有六十九副

(三)灘價 此節業經運署擬定分爲上中下三等鹽灘以現時製鹽並歷年產銷暢旺及灘地面積寬廣者定爲上等灘每副擬給價大洋二百元以現時製鹽並產銷不旺及灘地面積窄狹者定爲中等灘每副擬給價大洋一百五十元以暫時停晒現無實存堆積者定爲下等灘每副擬給價大洋一百元共計大洋一萬零六百元本分所亦經令行廣甯鹽稅局查擬具報嗣後據該局列表呈復前來(茲將運署並廣局所擬彙表附呈)惟查該局所擬上等灘每副亦擬給價大洋二百元中等灘每副僅擬給價大洋一百二十元下等灘大洋八十元共計大洋九千二百四十元較運署所擬較省惟運使聲稱廣局所擬於事實上恐難辦到將來發給時惟有酌量情形以運署所擬者爲最高額掙節辦理至收買存鹽爲數無幾將來再實報實銷

(四)掙節經費計畫 運署函稱以茲僅擬裁小台子一處及偏遠之外高溝灘十五副場署事務仍未見簡經費節省似屬有限茲擬就可省之處設法核減以資挹注計可節省者如(甲)北鎮場署裁撤僱員一名酌減公費六元共節省二十元(乙)小台子僱員一名並全區員警一概裁撤並酌減公費共節省費九十三元六角(丙)查廟溝一區司務較簡距郭家屯灘務所不足十里擬即將該灘務所歸併郭

家屯管理計應撤僱員一名騎步警四名連同公費共節省六十八元六角(丁)場佐公署既設於黑山子則黑山子灘務所可裁計節省三十五元

以上各項共可節省經費大洋二百十六元二角(運署原表抄呈鑒核)除黑山子場佐公署規定經費大洋二百十六元外尙餘大洋二角至稅局方面計(甲)小台子員役全裁並裁減公費共節省五十二元(乙)廟溝留僱員一名秤夫一名移駐郭家屯辦理廟溝驗放事宜(因廟溝灘務所既經裁撤該僱員秤夫人數太單恐遭劫掠郭廟兩處距離尙不甚遠可以顧及)餘均裁減共節省七十五元以上各項可共節省經費大洋一百二十七元(詳表附呈)

(五)場佐公署設置地點 莊安場佐原擬設於花園口嗣經本分所參酌地所以設置黑山子爲宜蓋莊安西路最遠爲尖山子然距場署僅一百餘里而東路最遠爲叢家屯距場署達二百餘里故場佐應設於莊安場東路中央之黑山子以便管理俾免鞭長莫及之虞此節已得運署同意至西路幅員較小所有防禦外私計畫應由場署盡指揮之責關於場佐之職權亦經運署擬送簡章一份前來茲將原送簡章抄呈鈞鑒至該場佐公署經費亦經運署擬具每月概算額支活支共大洋二百十六元茲謹將運署所擬概算表一併呈送查此案運署原擬裁撤馬帳房大台子小台子廟溝四卡擬支灘價九千餘元本分所提議馬帳房暫不裁撤計裁三卡擬支灘價二萬元(詳見上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零三號早文)今運署僅擬裁撤小台子廟溝二卡擬支灘價一萬零六百元除運署方面所省經費仍挹注黑山子場佐公署僅月餘大洋二角外惟本分所方面月省經費大洋一百二十七元若將擬發灘價與月省經費按利率計算尙屬合宜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

場佐職權簡章

第一條 莊安場佐一員駐紮黑山子秉承莊安場知事掌理該管區域內之五灘務所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場佐對於場知事爲佐理官對於各該管灘務員爲長官

第三條 場佐秉承場知事監理指揮所屬員役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呈請事件應由場知事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鹽運使並報場知事

第五條 關於場佐公署及各灘務所員司之獎懲任免場佐得直接施行仍須報由場知事查奪其灘務員舊章由鹽運使加給委任者仍須報由場知事轉呈

第六條 場佐管轄區域內之馬步警長警兵應由場佐管理其額數及分配由場佐規定報由場知事轉報任免亦如之

第七條 場佐管轄區域內之經費向場知事署請領照章發給造報彙送場知事公署轉報

第八條 場佐應遵章隨時巡視各該管區域灘場利弊並報告場知事

本分所據訂廣甯鹽稅局裁灘後每月節省經費數目表

計開

廟溝查驗處

驗放員一員 四十二元原薪三十六後又加薪六元

秤夫一名 十元

步差一名 八元

公役一名 七元

公費 八元

以上共月減大洋七十五元

小台子查驗處

驗放僱員一員 二十四元

秤夫二名 各十元

公費 八元

以上共月減大洋五十二元

統共節省大洋一百二十七元

運署原擬北鎮場裁灘後每月節省經費數目表

計 開

北鎮場署僱員一名 十四元

公費 六元

共二十元

小台子僱員一名 十六元

步警長 一名 十六元

騎警 一名 十四元

步警 四名 三十二元

公役 一名 七元

公費 七元六角

共九十二元六角

廟溝僱員一名 十六元

步警長一名 十六元

騎警一名 十四元

步警二名 十六元

公費 六元六角

共六十八元六角

黑山子灘務員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三十五元

統計節省大洋二百十六元二角

擬發灘價表

地點	等次	副數	廣局所		擬運署所	
			每副	共計	每副	共計
小)	上	一五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台	中	三六	二二〇	四三二〇	一五〇	五四〇〇

(子) 下 三 八〇 二四〇、一〇〇、三〇〇、

外) 上 四 二〇〇、八〇〇、二〇〇、八〇〇、

高中 無 無 無 無

(溝) 下 一 八〇 八八〇、一〇〇、一、一〇〇、

統計 六九 九、二四〇、 一〇、六〇〇、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十五

補刊電山東鹽運使省議會議決東省民運區域規復鹽稅舊例一案事出職權之外應毋庸議文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電令第八百五十號

第一百號呈悉前因東省民運區域之鹽近灌東網遠侵淮引以致國稅損失洋員稽核屢有責言不能不亟圖整頓免除攤課改行新稅案經呈奉

前大總統指令照准實行有效實難更改且查民國五年十一月間甘肅省議會電請調取鹽務章程一案當經部署咨請國務院核示旋准復稱省議會受理請願以本省行政為限鹽務為中央直轄之行政不在本省行政之列人民固不得向省議會請願省議會即無受理此項請願之權等語節經電復甘肅省議會查照在案今東省議會取決仲子青等提出規復鹽稅舊例一案事出職權之外核與民國五年院示不符應即毋庸置議仰即函復該省省長查照

山東運使原呈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零零號

呈為呈請事案奉山東省公署第三四一號公函內開案准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仲子青等建議規復鹽稅舊例一案當經付會討論多數可決相應抄附原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相應照錄

議案函請查核迅賜見復以憑轉咨望切施行等因並附抄議案一件准此伏查東岸收稅豁免攤丁一案奉經鈞署呈請

大總統核定令飭遵辦之案茲經省議會建議變更辦法事非運使所敢妄參末議擅自擬覆者謹合抄案具呈陳請鈞鑒伏乞迅賜核議指令遵行除函知稽核分所外謹呈

山東省議會建議規復鹽稅舊例案原文

爲規復鹽稅舊例以保民命而維地面事查東省沿海十八縣蓬萊黃縣福山棲霞招遠萊陽海陽文登牟平榮成掖縣平度昌邑膠縣高密卽墨諸城安邱向例鹽票課款攤入地丁徵收今年鹽稅變更文登因起絕大風潮良以相沿日久積習成風萬難強削足以適屨也自民國二年中央政府通令全國統一鹽務其時山東行政長官上接國課下體民情知十八縣習慣年久難遽打破持之過激必將生變據情轉達中央通融辦理在案行之數年國課無虧民情稱便忽於去年鹽運使署通飭沿海十八縣改爲就場徵稅民間售鹽按照勛數領票繳納稅款今年徵收地丁遂實行將鹽稅抽出千百年之舊例一朝頓改無何七八月間果有文登之變斃軍官一人兵士十餘人人民死傷則不計其數是變更伊始卽激成如是風潮倘必雷厲風行威逼強迫勢不至十八縣人民盡數變亂不止政府何苦爲此區區變更置十八縣人民於死地乎查十八縣鹽務可大別之爲食戶產戶漁戶三種食戶盡區

皆然斯區人多强悍安於故習前數年爲鹽局將立各縣舉代表數人會議烟台協力反抗者數次今聞鹽稅改革其勢洶洶概可想見產戶製鹽爲營業漁戶用鹽以澆魚人皆勞動社會智識不開罔顧法律其人數又最夥統計兩種不下數萬人一或激變可以糾衆抗拒國軍可以逃竄變爲匪寇且漁戶打魚爲生各撐帆船兼以擾亂海面尤足慮者鄉民無知素多仇洋偷聞事關外國難保不危及洋人曹屬斃德兩人之交涉可爲殷鑒念及此不禁爲東省前途危在政府行此理由必以爲攤丁辦法富者受損貧者佔利政有所偏富者必不甘心然向已行之千百年未聞富者有若何怨言或爲稅課改輕未爲平允改爲劃一方昭公道然十八縣鹽稅屢有增加爲其較輕何妨於攤丁之中再爲增加或又爲事關通令不得歧異然通令在民國二年三四五六年中業經通融辦理豈可通融於前不可通融於後更或爲事關外交恐惹干涉夫十八縣攤丁徵收原在抵押以先並非漏報減免且於稅課無虧外人何至無理干涉種種考察均無變更之必要况追循舊例習慣在法律爲有效援之近今成案亦不可無故推翻議會爲民意機關不能坐視人民之變亂死亡文登之變特其見端後來之憂方興未艾思維再四不得不爲人民請命以維地方而循舊例至於今年鹽稅已由地丁抽出不妨以待來年攤丁補徵既於國課無損而民間之騷擾亦可藉資稍免擬即咨省長分咨國務院暨鹽務署查核辦理實爲德便爲此提出請付大會公決須至建議者



--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十八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淮北垣商張福來陳訴淮北新灘接濟南銷一案業經平政院裁決文

一月十四日訓令第六五號

案准平政院咨稱本院受理淮北新灘垣商代表張福來陳訴一案業經依法裁決呈奉 大總統令

准執行在案相應將裁決書印本咨送查照等因到署合亟抄錄裁決書一分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一號

原告

張福來年三十九歲淮北新灘垣商代表住本京西斜街

代理人

唐 演律師住李鐵拐斜街

訴訟參加人

濟南公司

代理人

汪有齡律師住大將房胡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對於鹽務署變更淮北新灘接濟南銷十萬引原案改爲前六後四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前六後四之處分取銷之淮南北各場歲銷引額仍查照民國四年原案（四年十二月鹽務署一千四百八十五號飭文）辦理

事實

蘇省產鹽區域有淮南北之分淮北三場產鹽專銷皖豫兩岸是謂舊灘淮南通泰十一場產鹽專銷鄂湘西皖四岸嗣以淮南場產不敷銷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兩江總督端撥借庫款飭令淮北垣商增鋪新圩六十座爲以北濟南之計是謂淮北新灘翌年（光緒三十四年）復在淮北五圖河東灘一帶鋪築官圩冀增產鹽勸接濟南銷其時有商人以同德昌名義（現改稱大德）稟准在葦蕩左營鄰近鋪設濟南公司稟請援照同德昌成案在淮北地面鋪築鹽圩接濟南銷均經主管官署批准立

案而官鋪之圩後亦由同德昌大埠分別繳價承領是爲濟南七公司濟南公司自鋪池以來所產鹽  
勛卽准自運到棧專銷淮南引地淮北新灘所產者則名爲餘鹽由官收買海運濟南從前並未配定  
引額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新商等遞向該管各官署稟請明定歲銷引數均無結果民國四年冬鹽務  
署爲整理鹽政裕課疏銷起見通籌淮鹺全局考諸岸情徵諸產數又復依擬成案支配銷額核定淮  
南通泰兩場與濟南七公司每歲准各運二十五萬引淮北新灘每歲准運十萬引同銷淮南引地飭  
令兩淮運使宣布實行(四年一千四百八十五號署飭)五年一月通泰場與濟南公司均以署飭支  
配南北各場運鹽額數碍難遵行等情稟請鹽務署收回成議當經詳細駁斥(五年五十九號署飭)  
但允將溢出之五萬引掣數由通泰場及濟南場鹽配掣飭兩淮運使轉諭該商等遵照是年二月運  
使方碩輔電陳意見(五年二月感電)請將續加之五萬引掣數以四萬引換給淮北(餘一萬引掣  
數加給淮南)由原定淮北銷數十萬引內提出四萬引換給淮南與濟南兩商均分淮北得六萬引  
銷數(連建昌一萬引計算)四萬引掣數(名爲銷六掣四)淮南得二十七萬引銷數一萬引掣數濟  
南則淨得二十七萬引銷數此方運使所擬之調停辦法也鹽務署仍飭駁不准(五年二百四十二  
號署飭)略謂銷六掣四不成問題因淮南之鹽在岸爲銷數在圩爲掣數運商須銷鹽後方能收回  
成本而場商則於掣鹽時卽已取得鹽價爲銷爲掣本無區別况淮北新灘當日係遵飭鋪圩此次配

定南銷十萬引一秉至公無所偏倚等語是年四月濟南公司大德等復向鹽務署稟稱奉定銷額輕重失均請取銷前案另定銷額五月經鹽務署以案經核定未便徇該商等一面之請率予變更等情批駁是年七月兩淮運使劉文揆又詳稱北鹽濟南擬改爲前六後四所謂前六後四者即每年淮南銷數以六十萬引爲標準凡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內每年應先配淮北鹽五萬引又建昌一萬引共六萬引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外再搭銷淮北鹽四萬引是也八月經鹽務署令准照辦（五年二百六十六號指令）嗣淮北新商福豫昌等不服先後八次向鹽務署訴請取銷前六後四之議回復十萬引歲銷原額均經批斥不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商代表張福來以鹽務署變更歲銷鹽額定案損害既得權利等情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當經分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鹽務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各項卷宗以憑審核復依法指令濟南公司參加訴訟本年一月十二日准鹽務署咨送答辯書到院

署謂該商此次訴訟係以本署變更定案損害其既得權利爲要旨欲解決此項問題必先問原案是否確定及該商之於何時取得權利爲本案緊要關鍵定案之有二種該商等已自言之今所爭者非濟南與不濟南之問題而爲十萬引與非十萬引之問題則所謂定案者即四年十二月署飭（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支配南北銷額之案而所謂既得權利者即該案內所配之十萬引也查該案飭文明令運使會商運副迅速定議宣布實行乃方運使奉飭後於五年二月電覆（即感電）

卽持異議是該案尙屬議而未定則所云歲運以十萬引爲度者卽官廳內部商權之詞何能作爲定案案未宣布實行又何能以議配之十萬引卽視爲該商等既得之權利自五年八月本署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以前六後四作爲年額定案始爲本署定案之日亦卽爲該商取得權利之時從前原案本未確定無所謂變更該商方於此時取得權利更無所謂損害所有訴訟理由根本上不能成立等語

旋據濟南公司亦提出參加理由前來

署稱光緒三十三年淮南產鹽短缺不敷岸銷經兩江總督端派員勘得葦蕩左營界內東堆地方試鋪官圩五條一面招商接鋪爲以北濟南之計於是淮南場商糾集股分合立同德昌花名稟請兩淮運使轉呈端督批准於次年三月興工並於是年秋奏咨立案繼復有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慶日新先後稟准開鋪此濟南七公司成立之歷史也今淮北新灘垣商張福來等陳訴理由一爲新灘有前清端督暫濟南銷之奏案一爲民國四年十二月鹽務署支配北鹽銷南十萬引之飭文此二者皆非事實查淮北新灘鋪池實因顧全淮北固有岸銷故不日增鋪而日移鋪其運銷淮南也不日正額而日餘鹽該商所引端督原奏委係濟南場商同德昌之緣起實非淮北新灘之專案詎意四年十二月間鹽務署徧徇北商片面之詞遽爲之配定南銷十萬引其所持理由以端

督奏文爲淮北新灘定案以端督咨文爲濟南場在後明證其實一奏一咨皆對於濟南場而發言固一事也此時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調查度支部舊卷詳爲覆核並請派員馳往該處實地履勘究竟五圖河東灘地方有無淮北三場新灘在內一經勘明自可水落石出等語

嗣經本院將鹽務署答辯書副本暨濟南公司參加訴狀副本均發交原告令爲相互之答辯四月四日據原告代表張福來狀稱

(甲)對於鹽務署之答辯 略稱鹽務署四年十二月飭文明明有宣布實行字樣毫無飭司籌議語氣若謂迅速定議卽爲飭司籌議則宣布實行四字又將作何解釋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鹽務署飭運使文內有此次支配運額考諸岸情徵諸產數又復依據成案斟酌再三實已權衡至當等語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批濟南公司大德等稟有此次支配銷額係爲調劑供求起見案經核定未便徇該商等一方面之請求率予變更所請取銷前案另定銷額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如果案未決定尙在飭司籌議之中何能用此等文字不惟此也前所列一飭一批其中均有仰運使轉諭周知轉諭遵照之語試問所謂轉諭周知轉諭遵照者何事非指核定配銷之案勢難變更乎統觀以上批飭則該署所謂飭司籌議一語絕對不能成立等語

(乙)對於濟南公司之答辯 略稱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兩江總督端因淮南各場產數短絀約不敷

銷十萬引籌議以北濟南之法當經電飭運使及海州分司在淮北三場增補新池接濟南缺文內有拓北濟南又可開闢廢岸之語由袁分司世傳轉飭北商遵鋪並會同運委勘得中正場五圖河東灘等處有斥鹵荒灘可以鋪池正游移間端督復一再嚴飭勒令開鋪並准每圩撥借庫款銀二千兩各商始敢遵令籌辦次年正月又奉分司飭催趕鋪一面詳報興工是年七月即由端督奏准立案不料後又有官委在葦蕩管鋪設鹽圩商等會電稟端督嚴令禁阻後官委所鋪之池又改名同德昌與新灘同享濟南權利民國成立繼同德昌而起者又有數公司商等曾屢請官廳禁阻無如該公司等竭力運動悍然不顧始則奪新灘固有之利今則稱端督奏案係濟南場商同德昌之緣起殊不知奏中指明增補新池地點在中正場境內五圖河東灘適與商等鋪池地名相合奏文中之據報已於春間興工一語即指新灘商人在東灘一帶興工今該公司乃強加以移鋪之名然移鋪則必剷除舊灘試問當日新灘成立有無剷去一池一磚之事且新灘在前清時已蒙歷任江督批司酌議配銷在案果爲老引缺額移鋪何以迭次稟爭濟南銷額官廳從未加一駁斥之語至餘鹽名稱之由來鹽務署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飭文中已痛切言之該公司何能執此一端爲新灘並無專案濟南之證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爭端之起由於鹽務署將原配新灘濟南之十萬引旋又改爲前六後四在原告則指爲違法變更定案在被告則謂案本未定並無所謂變更而參加人又稱端督奏案係專爲濟南公  
司而設欲從根本上取銷新灘接濟南銷之案此各方面爭執之大概也茲分爲四段解決之

(一)端督奏案是否與各場商有直接關係 查原奏內開淮北中正場境內五圖河東灘地方有斥滷淤灘可以增補新池等語本院因原告與參加人均以東灘爲爭點所在曾經咨請江蘇省公署調查其咨覆原文謂東灘面積廣闊百數十里中正場之灘地俗名東灘葦蕩左營之灘地亦名東灘可見原告與參加人均不能占有東灘之全部即皆不得據奏案爲已有况以時期言新灘鋪池於光緒三十三年冬均已竣工(據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板浦場諭垣商文暨三十四年正月三場垣商稟中正場文)而奏文之據報已於春間興工一語則指三十四年春而言自與新灘無涉以端督咨文與端督奏文相對證咨文中明明謂商人同德昌在葦蕩左營鋪池與奏文所稱之中正場境五圖河東灘鋪池一事顯已劃分爲二(咨文有該兩處新鋪池引一語)是原奏既非爲淮北新灘而設亦非爲濟南場商同德昌而設實爲當日試鋪官圩以北濟南之概括的定案(查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三場垣商稟中正場文云近有委員在中正場境東堆左右擬鋪池面又是年六月海州分司在運署所具領狀謂今領到憲庫項下飭撥官鋪五圖河東灘新圩收鹽行本云云又查運判戈乃肅所鋪官

圩係於民國四年二月開工據此則奏文內所述之鋪池地點與時期均爲官委鋪圩之事（至各場商之濟南則以主管官署批准立案之日爲取得權利之時與奏案無直接關係是以濟南七公司惟同德昌端督於咨部時曾爲叙入其餘各公司僅得鹽務署之許可即取得接濟南銷之權利）

(二) 淮北新灘是否確有准予接濟南銷之案 查淮北板中臨三場公所抄送光緒三十三年板浦場論垣商趕鋪新池文內稱南鹽缺額全恃北灘產旺爲補苴之計又光緒三十四年北商福恒泰稟中正場請電止停鋪官圩文內稱商等新鋪池面無非因淮南產缺藉以補銷又同年海州分司稟兩淮運使文內稱上年八九月間迭次激勸北商移鋪增產皆爲以北補南之計又同年兩江總督批北商汪謙吉等稟請酌定銷額一案內開前撥借庫款飭商移鋪無非以南鹽產絀與其乞借鄰鹽何如整頓北收爲以北濟南之計各等語統觀以上各文件則新灘確有准予接濟南銷之案毫無疑義

(三) 鹽務署原配新灘濟南十萬引與後改之前六後四究以何者爲公允 引額之分配主管官署本有自由裁度之權但既有舊案可以依據自不得以意爲多寡查光緒三十四年三場垣商稟中正場文內稱去冬曾奉分憲電傳督憲諭擬先試撥十萬引爲新灘產鹽銷路又是年同德昌呈兩淮運使鋪圩濟南章程其第一條云北商既已稟認二十萬引就淮南銷市計之所缺已屬無幾又是年江督批北商汪謙吉等稟請酌定濟南銷額一案內開該商等果已陸續增鋪新圩六十座每年能掃鹽六

鹽務 五 頁

十萬引是以之接濟南銷開闢廢岸均可廣爲配運又宣統元年正月海州分司札三場文內稱即使淮北新灘濟南之十萬引可以收足亦尙短絀三十萬之多應請飭令淮北各商明年儘力試收餘鹽北引三十萬以濟南銷各等語是新灘在前清末年官署議配銷額最少之數亦有十萬引也再以濟南公司成立之歷史與新灘相比較新灘係由江督撥借庫款飭令鋪圩接濟南銷於光緒三十三年冬業已告成而濟南公司惟同德昌一家創於光緒三十四年其餘各公司皆係陸續增設直至民國四年尙有新成立者如謂南額不敷分配則後起之公司即不應概准立案既准後起之公司立案則對於早准接濟南銷之淮北新灘即應配以相當之歲銷引額况同德昌當立案時僅取得十萬引產額（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兩淮運使批戈乃肅等稟報官圩收運試辦章程一案內稱查商人同德昌前本飭令鋪足十萬引又查端督原議本擬官銷十萬引商鋪十萬引後又改爲官商合鋪十萬引至後設之六公司並未另撥引額）今則配以二十五萬引詎得謂少淮北新灘從前議配之數尙不止十萬引今則配以十萬引實不爲多至前六後四辦法近來數年南岸銷數既不能在六十萬引以上則後四之說直同虛設

（四）鹽務署是否變更定案 查鹽務署原飭（四年一四八五號署飭）本有令運使會商運副迅速定議宣布實行等語則案之是否確定應以會否宣布爲斷查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淮南通泰場

商公恒茂電鹽務署文暨五年一月十日該商等稟鹽務署文均有奉運司轉行署飭支配南北各場配運額數之說又是年一月十四日濟南場商電鹽務署文亦有昨奉轉行鈞署飭文支配淮南運銷鹽數等語如謂案未定議案未宣布何以場商均已奉到飭文至是年二月方運使感電則已在飭文宣布之後因南商不服始代為轉陳烏得因其持有異議即謂該案尙屬議而未定再證以是年五月二十四日鹽務署批濟南公司稟請秉公核定銷額一案末云案經核定未便徇該商等一方面之請求率予變更所請取銷前案另定銷額之處應毋庸議玩此數語該案實已確定決無自行變更之理準此以談鹽務署實係變更定案則前六後四之處分自應取銷惟淮北新灘確有接濟南銷議配引額之案已如上述則原案配定南銷十萬引之既得權利決不因新灘與奏案無直接關係而畧受影響是以鹽務署五年二百四十二號飭文亦有姑舍奏案而但論淮北新灘當日遵飭鋪圩及今日產鹽壅積情形特為之配定南銷十萬引揆諸公理亦未為過等語是被告官署早亦承認新灘濟南不必以奏案為取得權利之根據也本以上理由應照民國四年鹽務署支配南北各場歲銷鹽額原案（一四八五號署飭）仍准新灘歲運十萬引（連建昌一萬引在內）無分前後接濟南銷至濟南通泰各場應配引額亦查照原案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駁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訓令淮北運副青口鹽勛發放數目不加限制應由淮北分所會同運副籌商呈核文 四月五日訓

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淮北五縣及山東日莒兩縣鹽稅一律加至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一案前經令知山東淮北兩分所並於本月二十二日付知各在案茲查該項鹽勛發放數目應不加以限制一俟可以舉辦應即施行現洋助理員魏柯年由京起程途經濟南時業飭與山東分所預先接洽俟到淮北後並應由淮北分所會同運副速與籌商呈核除令知淮北分所外付請轉呈核飭等情據此查此案業於第五百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先令飭迅即會同分所籌議具報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七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令飭遵照文 四月十五日訓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查管理浙屬岱山漁鹽一案前經稽核總所擬具發放鹽勛及魚廠漁船註冊各辦法付陳到署業經抄發原件令飭該運使會同分所切實議復核辦在案旋據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報整理岱山魚鹽應將魚廠漁船註冊取消李商包課實行直接征收並擬酌調巡輪一艘派赴該屬巡查等情並附執照格式前來茲經署所就該分所所呈各節分別核定辦法如下(一)漁廠註冊應准如擬以一個月為限如期滿尙未註冊應科以五十元至三百元之罰金(二)漁船註冊何時可以辦到應即辦理並於註冊之外將各船加烙火印或另標記號俾得於該船會否註冊一望而知至呈核之魚廠及魚船註冊執照格式均予照准(三)所擬於漁汛期內酌派巡輪一艘駛往舟山各島查視漁船會否註冊一節查舟山各島現在尙未設法管理及抽收鹽稅此項巡輪寔行派往以後若用以巡緝各該島嶼之私鹽似屬不合應由該運使妥擬該輪查視漁船註冊辦法呈復到署以憑核辦(四)所擬漁鹽每擔徵收二角一節應由該運使會商分所轉行寧波支所再行具報如果瀆向漁戶徵收則漁戶由魚廠購買之鹽不應重徵並應准許各漁戶逕赴指定之裝鹽地點如南浦河口等處按規定稅率向分所所屬人員繳稅連鹽如岱山鹽戶所

建築之倉棧可指定若干處作為漁戶可以任便購鹽之處此外至少須設立官倉一處以免鹽戶結成團體藉資苛索(五)岱山晒板既經註冊應由該運使將註冊官板開列清單送交寧波支所查核并一面分報本署備案其未經註冊之私板應一律嚴行設法銷燬至舟山各島晒板一事屆時應由分所再行早報(六)李商所承之包課現須取消此後對於岱山及其他各島漁鹽亟應由公家自行辦理(七)現在辦理秤放鹽斤事宜之鹽巡不宜與本地居民過於融洽免滋流弊分所應將新設倉棧須派秤手若干名應由分所先派秤手司籌各兩人以資辦公毋庸再行呈請核示以上各節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行抄錄分所原呈連同附件令飭該運使遵照可也此令

附兩浙分所原呈 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民國八年一月十日第七九四號函飭整理岱山漁鹽應按照下開辦法切實辦理等因奉經函知寧波助理員等查照去後茲據復稱查魚廠註冊尙無為難之處而漁船註冊之便利方法須得各公所之臂助惟手續亦甚較繁恐非場知事一人所能勝任現經會商坐辦擬於此屆漁汛乘漁船麇集之時酌派該辦事處課員一人前往岱山幫同場知事辦理等情經協理審度情形以為入手之初在漁汛以前應將各魚廠先行註冊並限期一個月如限滿後查有未經註冊之廠應處

以自五十元至三百元之罰金至漁船之種類業經分所於民國七年第一一二一號呈內將寧波助理員等之報告抄呈鈞鑒按照助理員等報告所稱所有漁船均自行分類如大網小網大捕紅頭對等關於漁鹽之種種問題該報告內大致均已聲叙詳明現在官家亟亟待辦者僅有填發各漁船之執照並規定每船在漁汛期內應捆鹽勛數目之事而已僅將魚廠漁船執照兩種格式繕呈鑒察再舟山及其附近各島迄未切實取締茲據該助理員等擬陳應於漁汛期內派一巡輪駛赴該處巡查以便隨時可以查驗各漁船是否領有執照並可藉以堵截私銷之用經協理查核所陳不爲無見應請鈞裁至漁鹽徵稅按諸助理員等之意見不僅魚廠之鹽應照每担二角之稅徵收卽向來已向包商納稅各漁船所用之鹽亦應担徵稅蓋此等漁船本經納稅當能照繳晒板登記岱山一場業經該場知事辦理竣事而舟山暨各島須俟近今核准之場署設立後始可舉辦關於儲存岱山及各島晒板所產鹽斤一節業經助理員等與岱山板戶所組織之定岱魚蜆鹽棧明定辦法該棧應於岱山各要隘隨處設廠除蘇五屬及上海包商所運鹽斤外所有岱山餘鹽應盡數收儲此外舟山衢山長塗等處亦應設廠收鹽歸官廳管理直接徵稅建設鹽廠實行成立以後該助理員等擬請將李商現行之包課取消此層經協理以爲可以照准前據助理員等報稱該商恐專利之權取消特具呈願將所有漁課每年增至一萬元爲最少之數並懇請准予照舊繼續包辦查去年該商實繳漁稅之數計有



洋六千六百元惟直接收稅如能切實辦理其收入之數當不致較李商所繳者為少故所請照舊包辦一節似可勿庸置議至秤放事宜據唐支局長報稱並非不能實行惟支局人員有限對於照料漁戶向各處所設倉廩捆配鹽勛及秤放魚廠鹽斤實屬不敷分佈此層將來如必須添加時再行呈請鈞所察核現在擬撥緝私鹽巡幫同秤放員辦理業由分所咨請運使轉令遵照在案奉飭前因理合具文陳請

總辦鑒察施行實為公便

兩浙鹽運司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為

發給魚廠執照證明下開魚廠業經登記事

計開

魚廠名

廠主或廠主代表姓名

籍貫

年歲

該廠領有此種執照應准納稅捆鹽應用此項執照如有遺失或破壞或更換廠主或廠主之代表等情事應具詳細報告呈請場知事換給新照仰各遵照辦理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魚廠執照

廠字第

號

### 執照存根

兩浙鹽運司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發給魚廠執照證明下開魚廠業經登記事

計開

魚廠名

廠主或廠主代表姓名

籍貫

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爲

### 漁船

兩浙鹽運司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發給漁船執照證明下開漁船業經登記事

計開

漁船種類

船戶姓名

籍貫

年歲

准捆鹽斤定額

担

執有此項執照者應准捆鹽在船應用每次捆鹽之數應由秤放員填列於後

爲

鹽務

文

單行規程 兩浙

三

鹽務署刊行

鹽務司

### 執照

此項執照如有遺失或破壞或更換船戶等情應具詳細報告呈請  
 場知事換給新照仰各遵照辦理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 船字第

號

爲

### 執照存根

兩浙 鹽務 稽核 分所 司  
 發給漁船執照證明下開漁船業經登記事

計開

漁船種類	船戶姓名	准捆鹽斤定額	籍貫	年歲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月 日 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晉北八

訓令晉北權運局管理熬鹽及收稅辦法文 三月一日訓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前據稽核總所付稱晉北中路暨太原城內徵收土鹽稅課情形據晉北收稅局呈報到所應俟該稅局將其他各路情形查明具報後再行酌議等情當於上年六月訓令該局知照在案茲據總所就該稅局續行調查報告各節約定管理熬製土鹽及整頓稅收各辦法暨增派收稅員發給司馬秤磅秤並飭查各端付請陳核轉行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晉北中路及太原府城內徵收土鹽稅課情形前據晉北收稅局呈報到所當以此案應俟該稅局將其他各路情形查明具報後再行酌議業經令飭稅局並於上年六月四日第五八一四號付請轉陳核飭各在案茲據將續行調查各路詳情先後具報並將管理熬製土鹽及整頓稅收各辦法擬陳核示前來查所陳各節茲經酌核如下(一)對於三四等鍋每年應向熬戶按鍋徵收稅洋七十二元於產鹽期內分期按月抽收此項稅款數目係按每年最低產額四十八擔核算所產鹽勛之數應在稅票內填明凡超過四十八擔以外之鹽均須照章每擔繳稅一元五

鹽 正 頁 肆

角河口稅率應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五角查北路各分區所產之鹽徵收稅款向不按過秤勛量而按熬鹽時刻所有各該區暨中路南路現在均應按照上開辦法辦理其有碍北路鹽勛與蘆鹽競爭之不公辦法不宜採用至舊有鍋照仍應存在作爲一種製鹽特許券此項鍋照如果收費及爲數若干當另行酌議(二)對於按產鹽實在重量收稅之北路各區及河口薩拉齊(包頭)等處亦宜採用上開辦法並准其由廠售鹽當較強迫將產鹽存於有保證各鹽棧之辦法尤爲妥善但各熬戶如願將鹽勛存於此項鹽棧可准照辦並鼓勵之對於一二等鍋如按照上開辦法以每年最低產額計算每年究應徵稅若干即由該稅局擬議具報至所產超過定額之鹽勛自應按每擔一元五角徵稅(三)所有業經售賣已由廠放運之鹽及在實行鹽棧保證辦法各處已由鹽棧放運之鹽嗣後不應再准欠稅惟改革欠稅究與地方金融有無關係鹽商營業有無窒碍應由該稅局會商權運局切實陳明凡現已實行鹽棧保證辦法各處應准隨意在棧存鹽但須責令棧主設立簿冊將入棧出棧鹽數妥爲登記(四)北路及包頭收稅較多之兩處應各添委收稅員派由景學鉞及前晉北收稅局課員沈文潮前往分別接充至收稅較少之處收稅員即由分局委員兼任作爲試辦惟分局委員於代理收稅事宜時應完全歸收稅官等節制而各分局下級各員司亦應依其所辦職司分別隸屬於收稅員或分局委員至支配分局員司辦法及所需經費應由該稅局切實擬陳該區所收稅款爲數無多該稅局

尤須妥爲注意節節辦理(五)所擬鑄照費辦法尙須再行酌議蓋此項鑄照既視爲一種製鹽特許券似應由權運局填發不得由收稅局越俎至發照時應否收費將來再行核定如果收費則應悉數歸入鹽款賬內關於此節應由該稅局擬議具報(六)所擬收稅緝私及查驗各局均一律發給司碼秤各分局並發給磅秤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晉北分局原呈 第五十七號

總辦鈞鑒謹將調查河口分局所管產鹽區域所得現在土鹽稅收情形臚陳鑒核

(二)河口分局煮土鹽之處在所屬黃河岸旁東西兩鹽卡西卡在河口之西七十里東卡五十里各有卡員一人凡收稅登記存案等事均在河口分局辦理殊多不便蓋因該兩處時有盜匪搶劫之事而分局則較分卡爲穩妥也

(三)以上兩處熬煮土鹽之業似頗暢旺西鹽卡產鹽之地含鹽質甚富據職處洋助理員祝開福調查計長十五六里寬三四里東鹽卡產鹽之地僅及其半兩處水源甚多尙能掘井取水煤價亦廉每觔價六七文自地面刨取鹽土之層甚厚爲晉北各產鹽區域之最其蘊藏鹽質之富亦可概見

(四)本年七月五日已繳照費之鍋計西鹽坊二十九口東鹽坊十八口所用鹽鍋爲本段之最大者其

對徑大半逾華尺五尺以外據鍋戶聲稱每日出鹽二百五十觔但按鍋之大小觀之約計可出三百觔之數然本年上半年至六月底止兩處所收鹽稅僅八百七十八元五角每擔徵稅洋一元稅率甚小之故蓋因此處產鹽雖豐但鹽質爲次等若每擔徵稅一元五角必不能與蒙鹽競爭銷場據河口分局長聲言當權運局初設之時此節曾經鹽務署特別查明該鹽確係次等定爲每擔稅率較他處減三分之一并證明較距離九十里之薩拉齊鹽爲劣且較他處鹽多含潮濕

(五) 民國六年已繳照費之鍋計四十七口納稅之鹽計三千五百六十五擔八觔每擔納稅一元平均計算每鍋一口出鹽七十五擔八十五觔尙不及每鍋一口一月應出之平均數每年煮鹽之時不過六個月設使本年自七月至九月稅收不能特別暢旺則全年稅收必形短絀恐尙不及六年份所收之數其原因若何恐不易詳細說明

(六) 如上所云一切稅款均在河口繳納所有產出之鹽存於該鍋戶室中由稅局人員以大木印印於其上爲記非經稅局許可不准擅動當該鹽出售之時該鍋戶至河口分局報明分局即派員會同過秤打包押運至河口重復過秤即行完稅並由該局發給稅票一張此種稅票即與運照相同

(七) 本段產鹽區域雖形豐腴而所獲稅收爲數無幾蓋因收稅人員無軍隊爲之後援不敢迫令鹽戶照章納稅等語歸化城綏遠都統署參謀長時業將此事提議據云此事甚易辦理祇須派遣一

部份軍隊前往駐紮即足以資保護如備公函前來當可爲力云查該處橫亘之大路一帶附近鄉村現在已有軍隊駐紮故地方較之六年十月以前已大形安靖職等現已函請晉北權運局轉請綏遠都統派遣軍隊一部份前往該兩處駐紮矣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函第五十八號

總辦鈞鑒敬肅者案奉鈞所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號函開飭查晉北各屬徵收土鹽稅情形業經職局洋助理員前往南路各屬切實調查茲謹將徵收土鹽稅情形縷陳於左

(一)查南路所轄共計七縣均在職局之南所產土鹽似均領有官照與中路相仿該屬熬鹽鍋口分爲三四兩等三等納照費六元四等均係按年繳費該路製鹽筒鍋與片鍋並用其工業大概情形頗類中路已詳職局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號呈內

(二)南路鹽土大半取諸城村各街衢惟距平遙西四十里之香樂村一處其土內含有鹽質足可取以獲利至於他處所稱好土者係含有入畜之便溺在內大抵土內不含溺質則所產土鹽必少或竟無鹽可產中路除文水一區外亦均相類惟北路段內與中南兩路迥然不同因該屬各地泥土實富有鹽質無須再取諸道路或街衢之間

(三)查南路各處鹽鍋每年以八個月爲實在工作時期每鍋一年所產鹽勛不下七十二擔惟資本充



足之鍋戶預儲鹽土一年之中隨時均可開熬其餘大半多於嚴寒盛暑兩季各停熬兩月

(五)熬鹽鍋口似雖均須領照然鍋戶無照開熬者爲數亦復不少此等無照鍋口開熬情事似已成慣例准其製鹽照常徵稅鍋戶欲補領鍋照者以上次所領截止日或開熬日爲始至於南路鍋口數目在去年下半年權運局局長調查時計有一千一百七十四口但實在請領鍋照者祇五百二十九口

(六)鍋照等級並不一律此區列爲三等者彼區或爲四等此區列爲四等者彼區復列爲三等甚至一家有同樣鹽鍋兩口而列等不一且有兩鍋祇領一照者據稱其餘一口並不熬鹽但用以溫水此事顯屬與稅收大有關碍日下併有開熬鍋口其鍋照已經過期或大號鹽鍋報領小號鍋照者

(七)土鹽稅率雖名爲每擔一元五角然日下實在情形並不計其所產鹽勛重量但視其熬鹽日期每十日筒鍋一口納稅洋二元二角五分片鍋一口納稅洋二元如此情形則每擔平均最多不過實收稅洋七角五分停熬鹽鍋時均須加封凡鍋戶開熬停熬例應呈報各分局卡請派鹽警啓封或加封

(八)南路所產鹽勛行銷距鍋戶遠處者甚少如有運往他處者其納稅收據即可作爲運照查徵收稅率不計其確實產數但計其時日當然有若干鹽勛超出所報之數故常有多數半官鹽行銷各處似此辦法於運鹽管理頗有妨碍此種漏稅鹽勛既不能指爲私鹽又無法可以辨別遂至私鹽得以混銷各地是以關於管理事宜非大加整頓不足以除此弊此種情形不但南路各屬如此即中路各屬

及北路一部分亦大畧相同

(九)中南兩路製鹽同時有土硝少許附屬產出其產出之成分視土質之優劣及鹽內含硝之多寡爲准如使多留鹽內則出鹽較多惟鹽質不免因此見劣間有熬戶將含硝之滷售與他人專供製硝之用但於製硝時亦可得若干土鹽大約每擔亦納稅一元五角目下晉北鹽務機關尙無徵收硝稅之事業經呈報在案

(十)查民國六年南路共產鹽七千六百零七擔九十勛徵稅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九元平均每有照之鹽鍋一口(共五百二十九口)產鹽十四擔二十八勛徵稅洋二十一元五角七分此數遠遜中路實難信其爲確實產額內中定有多數產鹽未經納稅或由未註冊之鍋產出

(十一)查稅收所以短絀均因目下管理辦法失宜易致漏稅熬戶復與現在薪微而數少之鹽警連合舞弊之故此調查南路土鹽稅收之情形也所有關於整頓土鹽徵稅事宜容另具詳細辦法呈送鈞核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第五十九號原呈七年八月十五日

總辦鈞鑒謹將調查包頭分局所管產鹽區域所得現在土鹽稅收情形臚陳鑒核

(二)包頭分局煮鹽之處係在薩拉齊地方附近查本年六月份業經領照之鍋共計三十四口均歸薩拉齊卡管轄其中有巧爾齊地方之鍋十一口在該處之東四十里瓦窰鋪八口在該處之東十五里

公基板十五口在該處之西十五里所有煮鹽之鍋對徑不過二英尺有半與中南兩路所用者相同列爲第四等每年繳照費洋四元產鹽區域爲歸化至包頭大路橫斷其界限分明易於劃分所含鹽質甚富均屬上品據煮鹽鍋戶聲稱每日每鍋一口能出鹽三十觔但此數恐係少報而產鹽實數或者較此爲多該處所產之鹽祇有白鹽一種

(三)鹽稅每擔洋一元五角據薩拉齊卡員聲稱均照鹽觔實數收稅鍋戶繳稅後領取稅票一張所有售出之鹽應與稅票所載之數相符稅票性質與運照相同凡轉運之鹽觔多於稅票所載者即以私鹽論鍋戶並不報明出鹽總數僅據云每年煮鹽之時祇有六個月其餘各月天氣酷寒不能刨取鹽土及濾淨鹽油

(四)民國六年內已繳照費之鍋計四十一口納稅之鹽計四百四十一擔二十觔納稅洋六百六十一元八角平均計算每年每鍋一口僅出鹽十擔七十五觔故如允許鍋戶每年時作時輟則上列數目皆不能視爲事實按該處煮鹽之土藏於地者頗形富饒煤價亦極廉且蒙鹽零售每觔價計實足錢八十文故土鹽之供給爲萬不可少而全年業已納稅之鹽尙不及一月應出之平均數但觀路傍所積土堆大半皆業經煮鹽之土渣而煮鹽一業頗形蕭條殊不相符由此觀之殆亦有天時人事之關係不能按日全熬若將該處鹽務加力整頓則稅收自可漸有起色

(五) 該段所產之鹽大半供給本地之用亦有鍋照已逾期限而鍋仍用以煮鹽者與他處同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第六十號原呈

總辦鈞鑒按奉鈞所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號令調查晉北北路土鹽鹽稅情形茲謹將近日調查所得縷陳於左

(二) 謹按北路土鹽出產爲晉北最富區域所屬計十縣而十縣之中以山陰應縣高鎮三縣產鹽尤富所有鍋戶似均照章領取鍋照按年一等繳費十元二等八元三等六元四等四元該路總局設在岱岳屬於山陰嗣因交通不便故該局分駐大同一切局務由該局員兼領之

(三) 查北路刨取煮鹽之土非如中南兩路在道路街衢之間刨取亦不專事刨取含有人畜便溺之土該路所有鹽鍋較諸中南兩路所用之鍋爲大其頭兩等有照之鍋在民國六年每鍋出鹽多於南路四倍多於中路計百分之十五北路所產之鹽大都出於山陰應縣高鎮三處行銷於中南兩路雖增車價然以成本之微足可與本地所產相競爭惟自九縣蘆鹽開放之後該項營業已受影響故北路鹽戶對於營業前途殊形恐慌

(四) 北路鹽鍋每年平均產額無從確實計算因有數區情形與中南兩路不同鹽之種類亦不一如白鹽紅鹽化鹽是也如將各種鹽詳細調查頗費時日大抵化鹽爲第一紅鹽次之白鹽又次之因化鹽

及紅鹽滷均煮熬兩次且經濾清其白鹽之熬法與中南路兩區普通熬法相似

(五)據鹽戶所述在山陰應縣及高鎮產鹽最富區域內每天每鍋至少可熬白鹽二百觔每月即可熬六十擔據北路分局局員景學鑄聲稱上述三卡於產鹽最旺時期即六七八九四月平均每天可製白鹽四百觔以此類推則每工作七個月內平均每日可出鹽三百觔或每月九百擔較之中南兩路三等或四等鍋一口每月出九擔者遠甚化鹽及紅鹽按照前例工作期內每日平均可製鹽一百五十觔或每月四十五擔據熬戶聲稱每年常有數季土質較他季爲佳者再有數卡境內可提取土硝若干亦有所產甚少及竟無者情形與中南兩路相同鹽務機關尙無管理土硝之事

(六)普通各種土鹽鹽稅每擔均爲一元五角在山陰應縣高鎮三卡似係按照所產鹽觔多少繳納該三卡產數爲北路產鹽全數百分之八十其餘五卡若天鎮湯高代縣朔縣及大同府等均係按照開熬時間繳納計每旬三等鍋一口繳稅洋二元二角五分四等鍋一口每旬繳稅洋一元五角查民國六年北路鹽鍋共有一千一百七十五口但領鍋照者祇有七百四十六口全年產土鹽共計四萬零一百五十九擔九十三觔收稅洋六萬零二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若按全數有照鹽鍋計算平均產鹽五十三擔八十三觔收稅洋八十元七角四分但以山陰應縣高鎮三處而論則每年每鍋產鹽五十四擔零四觔此數較確實產數爲低固毫無疑義

(七)北路鹽稅向例並不在熬鹽之時即行收稅須候鹽已售於用戶或外來商人之後始行繳納(關於此項辦法詳下列第九節)山陰應縣兩處之鹽均准熬戶移存於有照商人之倉舍該商居於熬戶與買主之間為經理人鹽勛囤存該處至售出時始行納稅該項鹽稅大抵由外來中南兩路買主繳納所領稅票即可作為由該處鹽舍運出之憑據此種鹽舍即與貨棧相同專供存鹽及經理買客與鹽戶貿易之便利故每擔取經手錢一文但據北路局局員所述該處本地商人買賣鹽勛有時亦親自經理云

(八)鹽勛自熬戶移囤有保證之倉舍時無用給發憑單鹽戶製鹽若干及本地商人倉舍進鹽若干均無報告之必要其本地零銷辦法係照例由販售人預繳鹽稅倘其不願向各倉舍商人處購買亦可直接向各鹽戶購買該鹽戶亦准其按照販售人所納鹽稅收據上登載之數出售此種辦法頗覺寬弛遂使私鹽得以混銷而官鹽與私鹽亦難以辨別矣幸北路產鹽大都行銷中南兩路轉運時經過深谷高山各要衢均有緝私卡防禦私鹽不易繞越總之現在公家管理鹽務在視鹽勛之暢銷與否而不在其出產囤積也

(九)山陰應縣高鎮三卡所繳鹽稅照例常可除欠該屬所產鹽勛鹽稅大約有七成欠賬者惟須立有期票並覓本地店鋪作保高鎮一卡并無有保證之倉舍故雖小販如有本地鋪保亦可欠賬其餘欠

不得過十五日如逾限期仍不繳還則由該卡卡員負責故公家無論本地熬戶及外來鹽商或小販等一律准其除欠卡員既負有記賬完全責任則對於除欠各商不得不慎益加慎故必取有舖保或他種辦法以防自行賠累之患似此辦法不過對於一部份之鹽商及小販微示體恤實則於稅收及共公益不無妨碍

(十)據北路局局員卡員及各商與職等晤談時均謂若不准鹽稅記賬其結果必致稅收短絀蓋因熬戶或本地商人鮮有充足資本能於鹽勛出售以前預繳稅款又據云遠方之買主當買鹽之時預先出具期票一紙須遲延若干時日方能如期照繳現款雖然設使勒令以現款納稅并不除欠即有莫大之影響及於稅收則非所敢斷言者至於准予暫行除欠所難者在視該商是否可靠若照繳現辦法則無此種困難矣

(十一)普通熬戶均准其在鍋照過期之鍋煮熬此與他路情形相同至於分別鹽鍋等級亦不一律大概煮熬大化鹽之鍋每年納照費洋十元二化八元無論何鍋用熬白鹽者不過納費洋六元或四元此等鹽鍋均甚寬大本地尺四尺五寸闊一尺五寸深之鍋甚多一家有相同尺寸鹽鍋兩口而領照等次不同者亦復不少

晉北收稅局第六十四號原呈 七年九月十日

總辦鈞鑒敬肅者關於晉北各段土鹽大概情形業經職局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號及本月十四日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號第十五日第六十號各稟呈報在案至於製鹽應如何管理及稅收應如何整頓茲謹將管見所及臚陳於左

(二)查徵收鹽稅例應以鹽勛輕重爲准但現在中南兩路所屬及北路五卡均係按照鍋戶呈報開熬時日計算此項鹽稅係按照每三等或四等鍋一口每月產鹽三四擔爲准大概各卡均按一月三擔計算收稅洋四元五角其餘均係按六元七角五分核收者

(三)查土鹽出產情節複雜如各處土質含鹽豐吝之不同并有一處而年與年不同月與月各異者以及鹽土之忽多忽少煮熬之忽停忽止含硝之成數多寡此種情形在中南兩路尤甚故確言三四等鍋在中南兩路照例煮熬每當工作七八個月期內每鍋出鹽定不在七十二擔以下然其平均出產鹽勛超過前列之數已可概見矣且同樣鹽鍋在北路產鹽最富之各區以及河口包頭兩處恐較此數尤多蓋該數處鹽土豐富易於多熬也

(四)查按照開熬時間徵收鹽稅辦法極有流弊蓋按鍋收稅之半官鹽有百分之六十漏稅外純粹私鹽又復混銷且現在熬戶均係自由工作當然有多數私鹽可以任意熬製竊以按照時作時輟日期所產鹽勛實數未必盡如鍋戶所報之數如仍聽其作輟無定時開時停則於管理上既形困難復多



糜費此急應禁止者其所以困難之故皆因現在官家大都聽熬戶任意呈報開熬日期如此情形若按照現在稅率計算恐不易收足應收之數

(五)茲擬另定鍋照章程似宜按照鹽鍋之大小限定應產鹽勛若干擔再按擔數收稅不問其所產之數是否達到限定之數此種辦法無異加重鍋照費然不得不責令鍋戶負報明確實產數倘查有疏漏不報或以多報少情事一律科以重罰於所產之鹽勛按照鍋照章程超過限定產額即應按勛加收現在鍋戶雖有早報鹽鍋開熬或停熬日期然並無報告產數之責故該鍋戶等於開熬之時除繳納不充足之稅外得以任意熬鹽多多益善如責令報告切實產數之法規定後則不待增加行政經費而稅收自然漸起色矣

(六)職等以為可將中南兩路之三四等鹽鍋限定每年每鍋產鹽至少按四十八擔收稅此係按照實產之數三分之二核收如所產之鹽超過制定之數仍按普通稅率收稅如此則鍋戶不得不常川工作其時作時輟者或禁止不少鍋戶既常川工作於應工作之期內則稅收亦自然加多矣職等逆料將來經此改革後其領照之鍋口縱有減少為數必不多緣鍋戶欲按期常川工作則領照其時作時輟而領全年之照者必少矣凡納鹽稅必於鍋戶於工作期內按月繳納

(七)若欲規定鍋口產鹽之定數必先定鍋口之大小此雖非必要之預備然似甚有作用故現在正在

調查鹽鍋所有熬戶鍋口等均編爲號數以期劃一按規定鹽鍋出產定數辦法行之於北路段中不按勛收稅之各處尤爲相宜因北路產鹽實較中南兩路爲多也

(八)竊以爲管理土鹽出產並無十分爲難之處因鍋戶製鹽其所用器皿非仄小之處所能容放并有  
大堆鹽土煤炭均屬無可隱匿者公家若認真稽查當可防禁熬製私鹽縱有少數私鹽零星銷售亦  
無關緊要照規定至少鹽勛收稅辦法并責令鍋戶報明產鹽實數除所加之稅太重恐有不能與蘆  
鹽競爭之患外稅收必大有起色所有派遣啓鍋封鍋之人員即可騰出時間專事查緝製熬私鹽之

#### 鍋

(九)查現行收稅按照熬鹽時間計算其所產鹽勛必有兩倍超過稅票所登數目該項超過之鹽勛雖  
未領有公家單據似亦不得謂之私鹽但實在大有關於純粹私鹽之出產行銷偷職等所擬辦法見  
諸實行後凡鹽勛一經呈報均須領有稅票而現有缺點自可消滅

(十)在北路河口包頭產鹽富饒之區均按確實產額徵收鹽稅此種辦法係按熬鹽時刻而定但一千  
九百十七年所報每鍋平均產數甚低故鹽稅按照最少之數徵收辦法於該處頗可實行此最少額  
之規定係根據產鹽實數特別計算而定者

(十一)謹擬將鍋照印成摺式該摺內將關於製鹽章程簡捷載明并留空白以便主管人員簽名及登記

所產鹽勛數目等所納鹽稅及他種費用應均登入此摺並備副摺留存各該卡或分卡備案除熬戶報告產鹽勛數或與副摺有時核對外應將此摺常存該鍋戶處并曉諭各鍋戶等凡遇繳納款項時除非見有職局蓋有關防之票外無論何項人員均不得以欺項交之而此種關防即鍋照上所蓋之關防不難辨認所有副摺及各項簿冊均應常存各該卡或分卡不得移動查從前卸任局卡曾有將各項公家簿冊隨意携去情事以致舊案無從檢查

(三)按徵收鹽稅均須照司碼秤計算但所經各卡並未見有司碼稱故擬將收稅緝私查驗各處一律發給合法之司碼稱并於各分局置備磅稱以便常與司碼稱相較現在晉北權運局已呈請鹽務署頒發司碼稱以便轉發各局卡應用

(三)鹽勛離廠後鹽稅暫行欠賬或立期票及他種保證辦法以後應行停止他處此種欠賬辦法早見革除均無何種影響則職屬仿照辦理當無可虞且免辨別欠稅者是否可靠之繁瀆惟此種辦法或不能驟然行之於北路因山陰應縣岱岳高鎮數處產額約占全區百分之八十大半行銷於遠處如欲保存現行辦法可准其鹽勛囤入有保證之鹽棧儲候外來商人購買即於離棧時收稅設遇所產鹽勛係存儲該鍋戶之屋內等候出售亦不必勒令於鹽勛甫經製出時即行完稅此種情形與製海鹽者相類但此種存儲鹽勛之數除以上四處外必不甚多其在河口大抵鍋戶甫將鹽勛製出即可

銷售

(四) 倘現在北路之有保證鹽棧准其存在現在職等亦不欲有所更改則該棧主應將所有出入鹽勛數目隨時報告各鍋戶亦應呈明國入該棧鹽勛數目並須備具一種移運執照載明由鍋戶運至鹽棧之鹽勛數據北路分局局員聲稱應令山陰應縣岱岳及高鎮四處大鹽商合建棧房作為鹽倉直接歸官家監督所有各該區鹽勛一律應經過此棧不准熬戶直接出售於管理上亦簡而易辦且熬戶及鹽商亦可候至鹽勛已售後再行繳稅如視緩期完稅為該處必要之辦法亦應仿照長蘆對於此項鹽勛辦法訂定條例

(五) 茲因管理各分局所轄地段內所產土鹽鹽稅起見擬請於各該處應行派員收稅者各派收稅員一人對於職局負完全責任查一千九百十七年收入中路計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四分南路八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北路二萬三千零零三元五角四分無論何等下級收稅機關凡涉管理收稅事宜均應附屬於該收稅員仍由華洋助理員直接管轄其管理緝私事務之員司則仍歸權運局管轄如有局卡兼司緝私收稅兩項事務而人員確敷支配職務則辦理緝私及行政各員歸權運局局長管轄辦理收稅事務者歸華洋助理員管轄倘人數不敷支配有以一人而兼辦行政與收稅事務者應將其職務劃分至於歸何方面管轄應候訓示遵行凡收稅員及分收稅員其應繳保



鹽政彙覽第二十八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減花馬池等局經費添設陝北一帶各收稅分局經費預算文 三月十九日訓令 第四百四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查蒙池狗池未經中國政府承租該池所產之鹽由陝西一帶運入內地私銷由來已久隴東包商於陝北設立查驗卡徵收半稅歸入私囊而各卡經費則由花馬池產鹽局開支自包商取銷之後各卡移交花馬池產鹽局長管轄然亦有名無實其舞弊營私依然如舊公家損失稅款為數頗鉅洋收稅官擬將陝北附近長城各查驗卡改為收稅分局由華洋收稅官會同選派收稅員前往徵稅報解公家惟設立收稅分局經費較多故擬將花馬池產鹽局之馬勇二十名裁撤因現在緝私隊業已成立此項馬勇之經費可以節省又擦漢池產鹽局之經費亦可減少因該局長及巡丁均可不設以上二項以之補充收稅分局之經費適足敷用則此次設立之收稅分局無須動用稅款再擦漢產鹽局長恒住中衛距池六日路程上年一條山蒙鹽脫銷權運局長派派專員前赴阿拉善王府催運擦漢池之鹽可見擦漢池產鹽局實為虛設不過可以發給駝戶運票携至中條兩局交鹽而已此種手續更少人員可以辦到茲將修正花馬池及擦漢池產鹽局經費預算暨擬定各收稅分局經費預算列表呈懇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并送呈預算表前來查所擬辦法應准照

辦除令知該收稅局外抄錄預算表付知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花定鹽務收稅局謹將修正花馬池及擦漢池產鹽局經費暨擬定添設陝北各處收稅分局經費

預算表

現在實行預算 銀元數

(一)花馬池產鹽局

產鹽局長月俸 一二〇

司事 三名 四八

巡丁 八名 六四

馬勇 二十名 二四〇

公費 八〇

附屬查驗卡

洪德城 司事二名 一六六

安邊 司事二名 一六六

寧條梁 司事一名 一八六

元城子	巡司一名	一六
羊圈山	巡司一名	一八
定邊	巡司四名	三三
安定	巡司二名	一六
安塞	巡司二名	一六
南池	巡司二名	一六
張家坡	巡司二名	一六
保安	巡司二名	一六
濫泥池		
波羅池	司事二名 巡丁三名	三二 二四
蓮花池		
各卡房租		一一
共計		一〇三
(二)擦漢池		

單行規程 花定



產鹽局長月俸	一〇〇
司事 五名	六〇
蒙員 二名	二八
巡丁 十六名	一六〇
公費	六四
共計	四一二
以上二項共計洋	一四三四
現擬修 正預算 銀元數	
(一)花馬池產鹽局	
產鹽局長月俸	一二〇
文牘兼會計	五〇
書記 二名	六〇
局丁 四名	三三
文具	一〇

郵電	一〇
雜費	一〇
共合	二九二
(二) 擦漢池產鹽局	
委員月俸	五〇
司事一名	二〇
蒙員二名	四〇
局丁二名	二〇
雜費	六
共合	一三六
(三) 查驗卡	
安定 巡司事二名	一六六
安塞 巡司事二名	一六六
南池 巡司事二名	一六六

鹽務署 單行規程 花定

保安司事一名 一六六  
巡丁二名

濫泥池 司事二名 三二

波羅池 巡丁三名 二四

蓮花池

各卡房租 二二二

共合 二〇六

(四) 收稅分局

定邊

收稅員 五〇

司秤一名 一五

秤手二名 二〇

局丁一名 八

房租 三

雜用 四

共合	一〇〇
安邊	一〇〇
靖邊	一〇〇
寧條梁	一〇〇
張家坡	一〇〇
榆林	一〇〇
神木	一〇〇
府谷	一〇〇
共合	八〇〇
以上四項共支洋	一四三四

說(一)存留各驗卡經費照舊開支

明(二)南池濫泥池波羅池蓮花池均附近花馬池

(三)各收稅分局經費細數均與定邊局相同

訓令花定權運局花定鹽務亟宜改革業經核定辦法文 三月十九日訓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甘肅及陝北一帶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自由貿易及取消包商各案業經先後令知花定收稅局並付知各在案茲查該處鹽務事宜亟宜改革業經本所分別核定辦法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一併抄付轉陳核飭等情據此查取消包商施行自由貿易各節業經先後令知在案惟該省鹽務積弊太深洵非厲行改革不足以資整頓茲經署所核定辦法實爲今日必不可緩之圖仰該局長迅飭所屬實力奉行毋稍延玩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甘肅及陝北一帶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自由貿易及取消包商各案業經先後令知花定收稅局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七五四及十一月一日第六七九七號先後付知各在案茲查該處鹽務事宜亟宜改革業經本所分別核定辦法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一併抄付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署長</sub>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丁會辦調查花定鹽務意見書

李總辦鑒鄙人十月刪電及賀爾慈君十月沁電所陳各節業經核定辦法並於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五日先後電飭遵照在案所飭各節尙屬妥善惟一切真實情形執事須知之詳盡方有頭緒故

於此意見內特將鄙人此次出巡查明各節詳細縷述以備察閱

(二)鄙人等先由磴口(吉蘭泰鹽勛運往包頭河口磴口等處均在磴口接收)沿黃河左岸至蘇瑞劍(譯音)所有由河道運往包頭之羊毛生皮等貨多在該處裝船起運鄙人等由該處至寧夏由寧夏至中衛由中衛至白墩子由白墩子至一條山由一條山返回中衛渡黃河經寧安堡至惠安堡及花馬池又由花馬池前往鄂爾多斯所屬之狗池查視然後取道東南經過鄂爾多斯復沿小裏河(譯音)山谷而下至綏德縣順道就便查視三皇廟(譯音)各鹽場由綏德至磴口以南約五十里渡黃河然後由該處向東北至太原府往返共行五千四百六十里鄙人因時限促迫無暇至蘭州哈家嘴高台西甯各處調查故對於隴西公司所得之消息不如隴東及陝西合併公司之詳盡至以為憾惟據中衛灘務員孫彬元君(譯音)聲稱(查由阿拉布魯哈(即蒙古)運往中衛及一條山之鹽皆歸中衛管理)隴西公司將一條山西北一帶運售鹽勛事宜(即鎮番甘州涼州等處)轉招他人承辦包價頗鉅聞有六萬元之多悉歸該公司提用該區則盡銷阿巴來(譯音)及阿拉善王所轄境內其地鹽池之蒙鹽均不向政府納稅鄙人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花定收稅局八月六日第一一三三六號函暨鹽務署本年九月場字第五百九十七號付文內所書之第三千七百零六號意見亦曾提及此事故鄙人當時若能至蘭州及西甯調查一切或可查出與隴東陝西合併公司所轄區內

相同之弊端多種也

(三)前參議院議員石某與隴東陝西公司副君及該公司其他各董事公然走私理應按律懲辦此層鄙人業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電提及惟從事實行追究必多困難但賀爾慈君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電陳各節如果真確暨彼輩對於施行自由貿易如確有意阻撓則為國家利益起見亦宜按律予以懲辦也查陝西北部(想該省其他各處亦然)土匪猖獗四出搶掠人民困苦已極一聞警報則紛紛離去村庄奔至山崖扶梯入穴以避其鋒該處人民值此顛沛之秋竟受三數勢豪之輩隨意剝削情殊可憫也該公司等對於施行自由貿易倘無異議並將郵金問題妥為解決則懲辦該公司各董事一節可予從寬免議也

(四)甘肅省長對於鹽務改革事宜顯願協助辦理殊以為慰甘省素稱貧乏該省長官對於施行自由貿易各辦法如能竭誠襄助自應將所收鹽稅淨款酌提一部作為協款補助該省行政經費惟須向省長特別聲明所有運銷蒙藏鹽勛之各處並甘肅產鹽各區以及甘肅境內各市鎮暨陝西境內歸甘肅軍隊管轄各屬內凡對於運售鹽勛之一切限制均應一律取消故協款是否照付應視此項限制是否一律取消為定至陝西銷鹽所得稅款擬歸花定稅收賬內一節尚須斟酌鄙人對於此事現正另書意見然此事尚易調劑想無困難之處也

(五) 洋收稅官賀爾慈君所處地位甚形困難該員辦事似不甚堅決故如欲自由貿易之制辦理有效則總所與鹽務署對於該員須力予協助方可

(六) 查在甘肅境內以及花定區內之陝西五十五屬辦理鹽稅事宜尙不致十分困難執事一閱標以甲字之清單便知隴東及陝西完稅之鹽係由蒙人按定價從中衛及一條山運來或從花馬池惠安堡暨天水等處運來所有隴西完稅之鹽均係來自一條山或甘省白墩子高台哈家嘴漳縣或來自西甯(即湟源)接近之西藏邊境查前經指定蒙鹽運集之適中地點爲數甚少不敷分配惟對於運入內地之蒙藏鹽勛如欲切實徵稅祇須與蒙藏人妥訂辦法訂明所有由蒙藏運來之鹽須先行運至指定適中地點並在指定各地點及甘省產鹽七區內酌量派駐鹽巡以防不照章繳稅私由鹽坨及本地鹽場偷運情事對於蒙藏鹽販如予以公平待遇則進口私鹽之弊不難禁絕縱難使之絕跡亦可不致稅收大受損失也防杜本地鹽場走私應無困難之處查白墩子惠安堡及花馬池各鹽場均在平原並無樹木(其他本地各場諒亦相同)故防杜走私極易辦理若在適當地點設巡守望則對於入場運鹽之牲口皆可見之不能隱匿至零星偷漏不必顧慮蓋最重要者乃防杜運鹽專商由指定場坨走私之弊也

(七) 若專就蒙鹽而論其問題實屬簡單查阿拉善王向得頗優之協款(此項協款是否照給雖難確



知然向稱給付)嗣後此項協款應由權運局長暨洋收稅官會同撥付並須與蒙王訂明如查有蒙人走私情事此項協款應即全數扣留或扣留一部份至蒙人運鹽前往指定各地點之運費亦應予以保障俾妥爲付給故此項運費亟應訂明由各場務員與各副收稅官會同撥付此項職務由洋收稅官及各副收稅官辦理一層雖未載在分所辦事章程然甘肅實有特別情形且積弊已深必須特別設法方可剔除查中衛及一條山兩處運鹽辦法辦理已頗就緒惟蒙人對於運往一條山之運費定價尙不滿意因該處無回貨可載使運鹽駝勢須空回也故各處運費定額應酌量本地情形審慎規定並由場務員會同華副收稅官按照定額撥付鄙人深信如照此辦理當無困難之處矣查蒙人需物甚多茶葉布疋等均爲所需之品蒙地出產甚少惟有鹽勛與他項物品數種可以交換貨物故對於鹽勛一項倘定價付款均得公平待遇彼等必樂於運售除中衛及一條山外尙須在寧夏鎮番或一條山西北蒙古邊境選擇相當地點定爲適中之處按照定價接收蒙鹽查阿拉善王所轄境內鹽池甚多如欲免除各地走私則對於蒙王及其所屬蒙民非公平待遇不可然關於接收運到鹽勛及照定價全數交款與運鹽人各節一經安定辦法如查明蒙王對於防止走私並不實力協助則將協款全數扣留或扣留一部份亦甚公允也

(八)爲管理藏鹽輸入及納稅起見應在湟源及其他各處仿照上開辦法辦理惟須就本地情形酌量

變通關於此節應飭賀爾慈君及李文祥君(如能辦到)會同權運局長繕具特別報告呈送前來  
(九)至鹽巡一層無須招募甚多祇在產鹽七區每區派駐衛兵數名或設掣驗卡一二處便足管理由  
產區運鹽之用現時祇須如此辦理可矣各灶戶並由指定各產區運鹽之駝夫騾夫驢夫人等若非  
馴善守法則與隴東公司各經理及夫役人等必起衝突查各公司與其夫役人等對於馱戶運鹽索  
價甚昂嗣後放鹽所收之價若較前輕減甚多則就此一端而論可預卜新辦法將來必能辦理順遂  
惟須設法禁止該公司從中阻撓耳查隴西公司所用鹽巡約計兵弁二百四十八人隴東及陝西各  
公司約有兵弁五百三十六人(請閱標以乙字之清單並參閱戴君關於隴東公司僱用鹽巡確實  
額數所開之清單)該公司等兵弁七百八十四名則可將灶戶運戶及食戶人等如是剝削今若  
招募鹽巡兵弁至多五百名當敷保護各稅局及防杜本地七產區暨蒙藏人民運鹽入境指定接收  
各地點之走私並可供應各掣驗卡之差遣矣鄙人提議將該收稅官等民國七年九月七日第一百  
四十六號函所擬各節照准作為整頓之入手辦法鄙意俟將所擬各節核准後可將上開各節一併  
飭令遵照甘省境內確有多處可以製造土鹽或由鹹地坑坎提製劣鹽若欲防止此項私鹽與官鹽  
競售最善辦法莫若將官鹽售價減輕以資抵制改行自由貿易之後蒙藏鹽價必較現時大減若人  
民按照現時情形欲購用此項鹽劬則於改行自由貿易後其必愈加暢銷故倘能施行真正之自由

貿易則稅收定可增加也

(十)各銷岸目前無須派駐鹽巡倫在銷岸派駐鹽巡或添設無謂之掣驗局卡則原有弊端斷不能禁絕爲今之計應派稽查員二三人歸權運局長及洋收稅官會同節制專往各處調查遇有意圖壟斷或妨碍售賣官鹽(即已稅之鹽)或對於此項鹽餉有加抽捐稅者據情報告以憑核辦

(十一)所有一條山寧夏鎮番及甘肅產鹽七區應由總所每處派駐副收稅官一人查中衛地方自戴君到差以來雖有場務員從中阻撓使之對於秤放隴東公司之鹽不能完全管理然該處所收稅款猶復大見增加所有人員若由總所直接委派當可威望較重查前次王局長與賀爾慈君會同薦派之花馬池收稅官竟爲場務員挾制不許其盡其職務(場務員乃王局長之姻親)至各副收稅官初次到差之薪水應照每處稅收多寡酌量規定惟稅收如見增加應予以加薪之希望

(十二)請閱標以丙字之清單便知該公司等所欠包課爲數甚鉅隴東公司約欠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隴西公司約欠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七角二分如擬向各該公司追還此項稅款則應飭收稅官等查明實欠之數若干鄙人此次未能前往蘭州至以爲憾上開欠課數目乃途中調查所得恐未盡實惟鄙意該公司等尙未起運鹽餉所欠之稅款可以從寬免追蓋如果追繳此項稅款則彼等必將要求准予照數運鹽使其鹽業復活而肩販及其他各商又被禁阻不得購鹽也

據王局長聲稱該公司公然售私且將完稅官鹽扣存不售查隴東公司確有在甯夏或其他各處公然售私情事花馬池及他處所存之鹽縱經該公司等購買或已得其所有權然亦應准給郵金蓋彼等在固原平橫漢中及他處所設之專賣局若一律實行取消則將來處置此項鹽勛當無難處查白整子惠安堡及花馬池各處現存大宗鹽勛該公司等存之鹽場並在專賣局所存之鹽須與自由商人所運之鹽互相競售將來結果必與四川情形相同查四川運鹽公司因不能與自由商人競爭業已完全歇業停止運售鹽勛矣

(三)鹽勛若由場坨發放則應頒發明令將所有消耗實行取消於頒發此項明令後則中衛場務員對於每放鹽一擔提取免稅之鹽三勛一節亦應批駁不准(請閱後附第十二節)新墩鹽坨亦應同時飭令取消(請閱鄙人關於中衛所書意見)

(四)關於秤放鹽勛一層查中衛及其他各處目前之習慣辦法似均用石斗放鹽每將一斗或數斗過秤作為標準然後將秤得之勛量與每批所放之斗數相乘核算共該勛量若干此項辦法如以為便利可暫仍其舊因對於人民向來習慣如能辦到宜少事更張惟所有秤鹽及量鹽員役均應歸稅局節制不應隸屬於場務局也所派各副收稅官及秤鹽員對於秤放鹽勛事宜應負完全責任各產區需用秤手若干應飭收稅官等擬議前來以便酌派至各場務員現在所屬之秤鹽或量鹽人等應即

核減總所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四號函暫准委派之放鹽員已無必需之要應即取消各副收稅官除收稅之職務外應由書記員等協助繕發放鹽准單對於各秤鹽員所辦事務亦須親自監察關於權運局長所擬築坨一節鄙人現正另書意見矣

(七)關於執事第六一五七號意見暨總所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五號函以及賀爾慈君民國七年九月五日第一百四十二號覆函鄙人極端主張做照川北辦法採用放運聯單查所有鹽舫多由肩販或駝夫騾夫驢夫等輸運其所用之人並不往產鹽地點購運故一切手續務應力求簡單此節甚關重要至運照一項(見隨附丁字附件)迄今仍由副收稅官或放鹽員給發惟人人皆注重公司所發之運照現行規定之運鹽額數(請閱總所民國七年六月七日第八十九號函暨該稅局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一號與九月五日第一百四十二號各函)應即取消無論何人凡照章繳稅者均准隨意運鹽若干不加限制並應由總所規定適當之放運聯單格式經執事核准後發交權運局長暨洋收稅官施行因現時所用之運照格式(見丁字附件)實不合宜也此項放鹽聯單應分三聯由確運局長暨洋收稅官簽字蓋印分寄各副收稅官照發所有鹽舫及應繳稅款數目應在單內預留空白俾屆時填註各副收稅官於收稅後應將各項數目填明單內然後簽字蓋印發交運鹽人並將一聯送交秤鹽員俾於將鹽過秤或量妥發放後即在放鹽聯單背面加簽將一聯

發還運鹽人將一聯寄還副收稅官粘於存根歸卷備考所有放連聯單之存根連同秤鹽員加簽之一聯應按月彙寄蘭州稅局審核俾於稽核每月稅收時得以參考

(去)俟自由貿易辦法施行後應准所有本地鹽場各灶戶將鹽直接售與運鹽人並任其自定價格爲今之計所有惠安堡及花馬池兩處鹽勛原經劃定之行銷區域仍可保存否則惠安堡鹽恐受鹽質較優之花馬池鹽所排擠以致發生困難也高台哈家嘴兩處稅率可特別規定白墩子一處如果施行真正自由貿易則該處情形或與平時無異因其所產之鹽質尙佳也至漳縣天水兩處亦可仍按每擔二元之率徵稅惟關於此節應令權運局長與洋收稅官特別呈報前來高台哈家嘴之稅率可定爲每司馬秤一擔收稅七角五分不給滿耗暫行試辦由實行之日起六個月後應將辦理之情形早報前來

(七)茲將鄙人此次調查寧夏產鹽七區每區製鹽運鹽售鹽各種實情述其概畧惟鄙人對於各處所書之意見(尤以中衛花馬池兩處爲要)須請一併參閱也

寧夏地方素稱行銷花馬池鹽據該處隴東公司經理聲稱該處所存及各店所售之蒙鹽均由花馬池專運局供給而花馬池場務員周新我君(譯音)則直認花馬池鹽並不運銷寧夏所運銷該處者乃惠安堡鹽惟惠安堡場務員周瑞峯君(譯音)則謂此說不確據花馬池灶戶聲稱花馬池鹽並無

運銷寧夏者故所有寧夏銷售之鹽非憑公司運照由狗池私運(狗池與花馬池相距十里)則係由獨套河(譯音)或阿拉善北部各鹽池私運歸公司之售鹽局售賣鄙人等曾將所取狗池鹽樣與寧夏出售之鹽互相比較其形狀頗同也

該處之鹽店兩處並距城百里以內各處之售鹽事宜均由該公司管理鹽店之內蒙鹽與土鹽並售蒙鹽每觔售價五十文土鹽每升(六觔)售價七十文土鹽係製於寧夏據公司經理聲稱該公司於民國六年對於此項土鹽每擔抽稅四角至本年應抽若干現尙與本地長官及有關係之人民討論一切云云查寧夏及其附近一帶所銷土鹽於民國六七兩年均無稅款歸入鹽款賬內而所銷之蒙鹽如上所述亦盡係私運所有在寧夏中衛之間大壩小壩(譯音)兩處所用之蒙鹽係從獨套河私運而來(此節前已提及)至黃河岸傍磴口寧夏中間之蘇瑞劍(譯音)一鎮亦銷未稅之鹽也

中衛暨一條山 查阿拉布魯喀鹽池提取蒙鹽及運鹽各辦法比諸磴口地方提取及轉運吉蘭泰鹽池之辦法較爲妥善蒙人提取鹽觔運往中衛暨一條山按照定價出售據各場務員聲稱此項鹽觔在中衛每司碼秤一擔給價六角六分七釐四毫在一條山每蒙觔一擔(合司馬秤八十五觔)給價銀五錢(合洋七角二分四釐)所有運往該兩處之鹽均歸一華官管理該員每年有若干時期駐於阿拉布魯喀鹽池辦事阿拉善王派駐本地之代表因被阻止未與鄙人相見蒙人所運之鹽若按

全價付足則該處所行辦法尙屬妥善一切事務頗屬料理適當據稱此項鹽觔每批均有華蒙文之發單填明交場務員及蒙古代表查收據一條山場務員王君聲稱自該員本年二月間接任以來所查得駝載鹽觔短秤之案僅有五次運往中衛之鹽除上開之運費外每一百二十觔加洋一角七分九厘四毫此項鹽觔售與隴東公司每司碼秤一百二十觔給價一元零二分該公司扣十七觔作爲滷耗而場務員又索免稅鹽三觔作爲規費據稱此項規費係奉鹽務署核准自戴君接充中衛收稅官後此項規費之鹽三觔概未發給此項問題現時尙在酌核在一條山之鹽售與隴東公司每司碼秤一擔價洋一元零三分四釐據稱蒙人對於提取之鹽運往中衛所得價格頗爲滿意惟對於一條山所給之價均嫌過低要求增加之數頗鉅蓋彼等運鹽至中衛後歸途時可駝載回貨並無難處若至一條山則無貨可以載回故自然樂於將鹽運往中衛惟有一事頗堪注意當鄙人前往調查時該兩處鹽觔均甚缺乏前因摻土太多不能售賣之鹽亦放給連商銷售就此可見蒙人似不願意故不多運鹽觔或因對於彼等所運之鹽不給全價及不給足色錢幣所致亦未可知也鄙人至該處時蒙人尙未開始輸運阿拉布魯喀之鹽因蒙人秋間使用駱駝不若華人使用之早惟存鹽缺乏實因民國六七兩年運鹽期內未經運足之故也蒙人運鹽若給予相當代價并付足鹽價則阿拉布魯喀鹽或不致有缺乏情事現因阿拉布魯喀鹽缺乏之故遂使所運東湖小渠(譯音)兩池白鹽(該兩池



與中衛相距祇六七十里）之數增加此項鹽勛半由蒙人半由華人駝夫驢夫輪運全歸場務員管理運到中衛由其代政府收買據稱此項白鹽走私甚夥磨家路暨新屯（譯音）有鹽坨兩處彼此相距約二十里此項鹽坨實屬便於走私也

阿拉布魯喀鹽勛在中衛放與隴東公司每司碼秤一百十七勛作爲一擔向政府繳稅二元并鹽價一元零二分（即銀二兩零六分按六八折合）該公司領鹽之後即在鹽坨售與運販每擔庫平一百勛取價二兩六錢五分核計每司馬秤一百十七勛得淨利洋一元七角五分即銀一兩一錢九分此項厚利爲公司獨得政府運販皆不與焉此種情形收稅官戴君言係實情鄙人等在黃河右岸又質諸駝戶亦以爲確可見此說不虛現因鹽質不潔所放之鹽每擔給予滲耗四十勛惟據駝戶聲稱該公司經理出售此項鹽勛與彼等時仍按庫平一百勛取價二兩六錢五分也

白鹽號稱僅在中衛附近一帶行銷放與隴東公司每擔取價洋四角二分六釐據場務員聲稱此項鹽勛購進時每擔給價三角一分而運戶則言所給之價不過制錢二百八十八文云收鹽所給之價爲制錢二百八十八文或洋碼三角一分放鹽則取價洋碼四角二分其中相差之數似入場務員之私囊也

阿拉布魯喀鹽勛在一條山發放每司碼秤一百十七勛繳稅二元外加鹽價一元零三分四釐該處

隴東公司經理承認該公司並不運鹽并言所放之鹽均售與商人或駝戶轉運照給消耗惟據本地某商聲稱其向公司購運之鹽係按庫平一百觔繳價二兩六錢七分鄙人等在白墩子所遇駝戶其對於公司所索之鹽價暨所給購鹽人之觔量亦與某商所陳相同

白墩子鹽勛據場務員自稱其向灶戶收買每庫平一千五百觔給價二兩一錢售與隴西公司時係按司碼秤每千觔取價洋一元九角四分四釐及詢諸灶戶僉謂彼等售鹽與場務員係按本地秤（與司碼秤同）每一千八百觔得價二兩一錢該處頗受公司專賣之害據灶戶訴稱該處原有居民三百家現僅餘七八十家而已昔者白墩子鹽可運往現時劃入隴東區內之五屬及隴西區內之四屬行銷今則此項鹽勛銷路祇限於隴西區內該處場務員暨各灶戶均贊成自由貿易惟場務員則欲保存其專賣專賣之權此事不應准許也

惠安堡辦法較他處爲妥善該處隴東公司雖不運鹽然所有運戶凡照章向該公司本地經理每擔繳稅二元並另繳捐款五角者（該公司抽收此項捐款名爲緝私費）均准向灶戶直接購鹽據運鹽駝戶聲稱彼等向灶戶購鹽每擔給價三百九十文若向隴東公司購鹽按本地秤每一百二十觔（計三斗每斗四十觔）給價一兩八錢惟各運戶均言彼等所運之鹽迫不得已須售與該公司在平涼固原兩處所設之專賣支店也

花馬池屬內之花馬池及爛泥池兩處鹽勛向灶戶收買後歸隴東公司按原價轉售與運戶惟爛泥池鹽質較劣製本必重據稱於該公司開辦之初收買鹽勛每一駝儼(約三百二十勛)給銀一錢六分轉售運戶時每儼取價銀三錢二分現時各灶戶均明言每一駝儼彼等祇得價銀七八分該處隴東公司經理謂每儼確係給價銀一錢六分惟公司夫役或有私瞞經理以較賤之價購鹽情事云云該公司自稱售與運戶之鹽每擔取價一錢八分至一錢九分(請閱鄙人花馬池意見內所附丙字清單)實則其售與運戶之鹽每擔取價洋五角二分此經調查證明者也

每一駝載號稱計鹽二百二十勛政府收稅即按此數每擔抽稅二元實則每儼重量不止此數超過甚多鄙人等在惠安堡花馬池中之大水坑曾將駝儼親自查驗若干儼據駝夫聲稱各儼多半約有三百二十勛請閱場務員周新我君(譯音)所致爛泥池緝私隊長之函便知該場務員阻止秤鹽員行其職務是此項公然漏稅之弊該場務員實直尸其咎也據隴東公司經理聲稱售鹽一擔收銀二兩零七分六釐二毫內計稅銀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鹽價一錢九分一釐外加緝私費三錢四分及鹽池定遠學堂費一錢八分各灶戶暨運鹽駝戶則言公司售鹽每一駝儼取價五兩二錢查政府所得之款不過每二百二十勛收稅三兩而已(六八一二合洋一元)而該公司購於灶戶給價七八分售與運戶得價二兩一錢二分坐享厚利於鹽務並無出力之處該場務員周新我(譯音)對於秤

放事宜恣意把持阻止所委秤鹽員行其職務不啻助紂爲虐剝削灶戶運戶欺蒙政府也其對於放鹽每載三百二十觔一節當然不肯承認然此事已經查明實屬毫無疑義也

除以上所述在蒙古鹽坨及本地鹽場之種種勒索詐取外隴東公司復在隴東區內各重要村鎮設立專賣機關兼獲甚厚餘利寧夏各鹽店顯歸該處公司經理管轄其他各處之售鹽權利據鄙人所知向由公司轉招他人包辦至運戶所運之鹽是否強迫售與專賣鹽店一層議論不一有云彼等所運之鹽實係強迫售與專賣鹽店有云准在沿途零售總之須在人烟稠密之處鹽觔方可大宗出售而肩商小販又不能令其牲口賦閑故運戶所運之鹽除售與專商外迨無他法惟專商購入之後則任意索價出售也

狗池產鹽幾盡私運華境據稱該處鹽池有三鄙人等所往調查之池產鹽甚富而存鹽亦多可飭權運局長暨洋收稅官陳明可否及宜否向蒙人將各該池租賃此項問題必須審慎酌核蓋惠安堡爛泥池及花馬池所產之鹽已有供過於求之勢故租賃蒙池若出價過高實不合算倘蒙人不願出租或索價過高則惟有竭力防杜狗池私鹽而已查花馬池鹽質較優倘無勒索中飽致鹽價增漲情事則此項鹽觔足可抵制狗池之鹽隴東公司對於花馬池灶戶及花馬池運戶恣意勒索故狗池鹽觔走私之弊該公司實有以致之也且公司夫役必有發給運照俾狗池之鹽在寧夏及運往榆林暨綏

德迤北陝西各屬銷售情事花馬池至綏德沿途設有局卡如查有無公司運照爲憑之鹽均處以重罰故狗池鹽舫憑此項運照輸運極易辦到且或實有其事也

總之隴東暨隴西合併公司所轄區內弊竇叢生實難曲予忍容也

(六)綏德附近小裏河岸三皇廟地方所製之鹽品質甚佳此項鹽舫號稱行銷綏德米脂兩屬惟有大宗運過黃河行銷山西並灌銷內地甚遠沿河所設之磧口稅局計有三處徵收此項鹽稅每擔稅率一元五角晉省該部似無土鹽之製造故綏德鹽舫運往接濟尙屬得宜據云此項鹽稅業經招人承包半年包價六千元所收稅款均匯解榆林至三皇廟之鹽有無運往榆林及綏德迤北各屬者鄙人不得而知然各該屬內難免有狗池及他項蒙鹽與之競爭故此項鹽舫之天然銷路似在綏德暨其鄰近各屬以及黃河迤南陝西西部各屬也鄙意所有綏德米脂各屬連同榆林及綏德迤北陝西其他各屬可由花定劃歸晉北管理蓋綏德距蘭州二十二站距太原不過七站且三皇廟鹽舫行銷晉省者爲數甚多現在綏德所徵此項鹽稅甚輕計每擔八角一分鄙人提議(一)在三皇廟設局徵收此項稅款歸晉北管理(二)在榆林設立稅局徵收由鄂爾多斯運入蒙鹽之稅其稅率應與花馬池稅率相同每擔二元所有鹽舫凡在榆林照此繳稅者可運往山西不再徵稅花馬池鹽凡有運照爲憑證明業已照章每擔繳稅二元者自應准其運入不再加徵倘由實際上查明在榆林所徵入境稅每擔

稅率不能定為二元之高亦可酌量稍減然鄙意應先設法按照花馬池之稅率(即每擔二元)徵收以觀後效三皇廟鹽觔仍應照現行辦法每擔就地徵稅八角一分如運過黃河入山西境內再加入境稅一元五角查此項鹽觔就地所徵之稅向歸地方官就地扣留故鄙意該處鹽務劃歸晉北管理後方可准其將就地所收稅款截留一半惟該處鹽場如由晉北派員管理並代晉北稅局就地徵稅則對於每擔徵收入境稅一元五角一事自便於辦理如果管理得法當可防杜蒙鹽私運榆林及綏德迤北陝西其他各屬並可使各該屬內之稅收增加如勢所必需則現在山西對於由三皇廟運入鹽觔所徵之稅率將來可以酌量稍予核減也

(九)據鄙人所知所有甘肅(想陝西亦然)鹽稅現仍由縣署連同地丁帶征匯往蘭州歸入鹽款賬內查此項辦法與鹽稅條例實屬不合俟將公司取消並將新定辦法實行後則應將此辦法廢除鄙意關於此節應飭權運局長及洋收稅官特別呈報前來

花定各專賣公司購鹽局所及配銷各屬一覽表 計甘肅七十三縣陝西五十五縣陝西公司至民國元年後歸隴東公司接辦

專賣公司購鹽局所	名稱	專賣公司配銷各屬	名稱
隴東公司兼理陝西公司	隴西公司	隴東公司兼理陝西公司	隴西公司

花馬池	白墩子	延安	蘭州府
-----	-----	----	-----

惠安堡	一條山	榆林	西甯府
-----	-----	----	-----

中 衛 高 台 綏 德 州 合 州(譯音)

一 條 山 湟 源 漢 中 府 鞏 昌 府

天 水 哈 家 嘴 鳳 翔 府 涼 州

漳 縣 興 安 府 甘 州

邠 州 肅 州

陝 西 境 內 鄜 州 安 西 州

平 涼 府

固 原

慶 陽 府

涇 州

寧 夏 府

秦 州

甘 肅 境 內 階 州

※  
說明

隴東隴西兩公司均由一條山購鹽

各專賣公司僱用緝勇額數一覽表以權運局長所報之數為根據

隴西公司

地點 督察 管帶 巡查 馬勇 步勇 共計

蘭州 一員 一人 十人 四十名 八十名 一百三十二名

甘州 一員 一人 六人 三十名 三十名 六十八名

涼州 一員 一人 六人 三十名 三十名 六十八名

西寧 一員 一人 六人 二十名 二十名 四十八名

隴東公司

涇州 一員 一人 二十人 三十名 四十二名 九十四名

固原 一員 一人 十人 二十名 四十名 七十二名

平涼 一員 一人 十五人 二十名 四十五名 八十二名

陝西公司

鳳翔 一員 一人 八人 十一名 二十五名 五十六名



延安 一員 一人 十八人 十八名 五十二名 八十名 此數應為九十名

漢中 一員 一人 十八人 十六名 五十二名 八十名

綏德林 一員 一人 十二人 十四名 三十八名 六十六名

\*統計 二百八十六名 此數應為二百九十名

以上之公司統計 七百八十二名 此數應為七百八十八名

說明 以花馬池專賣報告為根據

派駐延安鄜州之鹽巡內有馬勇十名步勇六名駐防花馬池

延安鄜州鹽巡經費每月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外加旅費每月約二三百元並軍衣軍械

費每年約六百三十元

中衛副收稅官致總會辦函

敬肅者聞隴東公司僱用緝勇四百名計步勇二百八十名每名月餉六元馬勇一百二十名每名月

餉十二元此項緝勇多半駐紮花馬池暨固原附近一帶內有三十名歸中衛節制所有隴東公司僱

用緝勇額數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總辦鑒核

各專賣公司由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運鹽納稅各數目一覽

表

隴東公司及陝西公司

運鹽局所名稱 運鹽

數目 繳稅

數目

花馬池

三三、九二一、四〇担

六五、八四二、元八〇

一條山

二二、七二八、六〇担

四七、四五七、元二〇

中衛

八五、二五〇、二〇担

一七〇、五〇〇、元四〇

惠安堡

一九、四六九、四〇担

三八、九三八、元八〇

天水

一、一七七、七二九担

二、三五五、元八五八

共計

一六二、五四七、五二九担

三二五、〇九五、元〇五八

隴西公司

一條山

八五二、八〇

一、七〇五、元六〇

白墩子

高台

一、〇一九、〇〇

一、二二二、元八〇

遼源

七、六三五、〇〇

一五、二七〇、元〇〇

漳 縣 九、八六六、二〇 一九、七三三、二四〇

哈家嘴 二、七〇七、四〇 三、二七七、元六八

共 計 二二、〇八〇、四〇 四一、二〇八、元四八

各公司欠繳稅款數目

隴西公司 隴東公司

第一年欠洋 二、八一六、元六八 第一年欠洋 六四、七六六、元六〇

第二年欠洋 五二、〇六五、元五二 第二年欠洋 一七九、一一七、元二四

第三年欠洋 一一八、七九一、元五二 第三年欠洋 七四、九〇四、元九四

共 計 一七三、六七三、元七二 共 計 三二八、七八八、元七八

欠漳縣局鹽價 八、二四九、元〇〇

總 共 一八一、九二三、元七二

各公司欠繳稅款一覽表

隴東及陝西公司

第一年底 已運鹽斤欠稅 一七、五〇〇、元〇〇  
未運鹽斤欠稅 四七、二六六、元六〇

第二年底 已運鹽勛欠稅 無  
未運鹽勛欠稅 一三九、一一七元二四

第三年 結至十個月底 三四、九〇四元九四  
未運鹽勛欠稅

共計 一三三八、七八八元七八

隴西公司

第一年底 已運鹽勛欠稅 無  
未運鹽勛欠稅 四九、一五二元八三

第一年底 已運鹽勛欠稅 二四、八七九元〇〇  
未運鹽勛欠稅 三〇、九九八元〇〇

第三年 結至十個月底 六三、五三九元二〇  
未運鹽勛欠稅

共計 一六八、五六九元〇三

以上二公司共欠 四〇七三五七元八一

說明

高台哈家嘴兩處稅率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每擔一元二角

各專賣公司由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内完稅連鹽數目一

覽表隴東及陝西公司定額二二〇、〇〇〇擔減去二〇、〇〇〇擔淨數二〇〇、〇〇〇擔

運鹽局所名稱 運鹽 數目 繳稅 數目

花馬池 三七、七四五擔五六 五七、九九一元二二

一條山 四一、七四一擔二〇八 八三、四八二元四一六

中衛 七五、八二二擔八〇 一五一、六四三元六〇

惠安堡 一九、四一四擔一五 三八、八二八元三〇

天水 一、六四三擔九八二 三、二八七元九六四

共 計 一七六、三六六擔七〇 三三五、二三三元四〇

隴西公司定額八〇、〇〇〇擔

一條山 一七、三三四擔七九三 五六、一六四元七七五

白墩子 一一、三五九擔〇〇 二六、〇〇〇元〇〇

漳 縣 九、二九三擔〇〇 二、一六八元〇〇

高 台 三、九九五擔七三

滄 源 三、五七七擔四六

哈家嘴 一、三四六擔一〇 八七九〇二三四

蘭州權運局 二五、六三五元二五七

各專賣公司由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年内完稅運鹽數目一覽表

隴東及陝西公司定額三三〇、〇〇〇擔減去四〇、〇〇〇擔淨數一八〇、〇〇〇擔

運鹽局所名稱 運鹽 數目 繳稅 數目

花馬池 二七、六二六擔〇三 五五、二五二元〇六

一條山 一三、九四九擔四四 二七、八九八元八八

中衛 四五、二七二擔六七 九〇、五四五元三四

惠安堡 二二、二二五擔二六 四四、四五〇元五二

天水 一、三六七擔九七八五 二、七三五元九五七

共計 一一〇、四四一擔三七八五 一二二〇、八八二元七五七

隴西公司定額八〇、〇〇〇擔

一條山 二四、二五〇擔八六 四八、五〇一元七二

白墩子 三、六三五擔〇二 七、二七〇元〇四

漳縣 一〇、五七〇担〇〇 一二、八九一元〇〇  
 高台 二、一七六担三六 四、三五二元七二  
 湟源 一三、三三五担〇〇 一〇、〇四〇元〇〇  
 補足第一年合同之數

一條山 二、〇五〇担〇〇  
 蘭州花定稅局 二二、〇六七元四二

共計 五六、〇一七担二四 一〇四、一二三元九〇

各專賣公司由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年十個月內完稅運鹽

數目一覽表

隴東及陝西公司

運鹽局所名稱	運鹽數目	繳稅數目
花馬池	三三、九二二担四〇	六五、八四二元八〇
一條山	一三、三七二八担六〇	四七、四五七元二〇
中衛	八五、二五〇担二〇	一七〇、五〇〇元四〇

惠安堡	一九、四六九担四〇	三八、九三八元八〇
天水	一、一七七担九二九	二、三五五元八五八
共計	一六二、五四七担五二九	三、二五〇九五元〇五八
隴西公司		
一條山	八五二担八〇	一、七〇五元六〇
白墩子		
漳縣	九、八六六担二〇	一九、七三三元四〇
高台	一、〇一九担〇〇	一、二二三元八〇
渫源	七、六三五担〇〇	一五、二七〇元〇〇
哈家嘴	二、七〇七担四〇	三、二七七元六八
補足第一年合同之數		
一條山	一二、九五〇担〇〇	
白墩子	一三、二〇〇担〇〇	
蘭州花 定稅局		二五、二八〇元九〇



共計 四八、二三〇担四〇

六六、九八九元、三八

總辦意見

甘會辦鑒此次丁會辦調查花定鹽務情形極為詳盡按其所列各節鄙人逐條答復如左

(二)關於一條山西北一帶蒙私應設局徵稅各問題已于丁會辦第三千七百零六號意見內答復

(三)查隴東陝西各公司現已寔行取消蒯君早已離差如有舞弊走私情事鹽務署仍可查究但仍須

調查證據

(四)此節請閱鄙人答復丁會辦第三千七百號意見

(五)查花定所屬自由貿易業已實行此後該洋收稅官辦理各事與權運局長劃分權限各守範圍自不至有所困難

(六)所論堵私情形籌之甚熟應與丁會辦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意見並案令飭權運局詳細籌議辦法呈報前來吾輩再行酌核

(七)關於蒙鹽協款撥付等問題執事已與鄙人在第四千零九十五號意見內商定電飭稅局照辦在

案

至中衛一條山外以何處為適中之地應添設接收蒙鹽機關須飭權運局呈報前來

(八) 同意

(九) 該收稅官第一百四十六號函所擬衛兵鹽警各節鄙人業已贊同請閱鄙人答復丁會辦第三千七百零一號意見至招募鹽巡隊一節前經核定每月經費不得超過八千四百元等語即就核准經費而論亦不過招募鹽巡馬步弁兵五百名上下之數似應即就前核准之案飭其從速招募成立免致紛歧並飭權運局將編制兵額詳細開報前來吾輩亦應稍省往來之筆墨也

(十) 各銷岸暫時不派駐鹽巡不設掣驗局卡究竟有無窒碍應飭知權運局會同洋收稅官酌議呈報前來吾輩再核

(十一) 產鹽各區由總所派駐副收稅官可以照行但場務員可兼任華收稅官

(十二) 隴東隴西各公司所欠稅款應令洋收稅官會同權運局查明確數分別已運未運明晰開報前來至該公司各處購存鹽勛應准以散商資格與自由商人競賣

(十三) 場坨放鹽實行取消消耗可以照辦至取消新礮鹽坨已於丁會辦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意見內贊同

(十四) 此節同意

(十五) 查該處鹽斤雖由騾駝各夫輸運而稅官與場務員各有職權未便過於簡單自應劃分辦理准單

歸副收稅官給發運照歸場務員填發各專責任至管票員既據權運局呈稱以填寫運照爲職務自應仍歸場務局節制

(六) 此節鄙人贊成丁會辦意見飭權運局會同洋收稅官分別呈報前來吾輩再核

(七) 此節調查情形頗爲詳盡目下公司既經取消積弊當易逐漸廓清至狗池私鹽應如何取締可飭權運局暨洋收稅官呈報前來再核

(八) 此節劃撥區域設局徵稅應飭花定權運局暨晉北權運局會商妥議辦法呈報前來吾輩再核

(九) 甘肅等處鹽稅又攤入地丁帶徵者可飭權運局與洋收稅官查明詳細開報前來再核

會辦意見 第三七零零號

李總辦鑒據鄙人所知在前清時代所有花定鹽稅悉歸該省政府支用此層如果屬實則現時亦可將花定稅收淨款之全數提出三分之一撥歸甘省政府支用惟該省長官對於產鹽地方施行自由貿易及取消銷岸專賣各項辦法必須竭誠相助方可照辦至對於陝西省長現若撥給款項直同虛糜因該省百政不修腐敗已極但將來如能恢復秩序重組妥善省治辦法則陝西政府對於稅收淨款三分之一亦得提用一部份惟該省長官對於取消陝西各屬專賣辦法務須實力協助方可照辦

(二) 至該省究應提用若干現時不必規定查所有產鹽地點皆在甘肅省內稅課均在產鹽地點徵收

而管理產鹽地點又係甘省政府協助辦理故鄙意陝省長官並無比照陝甘兩省銷鹽之額數要求均分三分之一鹽稅淨款之理由惟時勢所趨將來或宜將稅收淨款三分之一酌量撥給陝西一份方昭公允故鄙意可於飭復該權運局長時酌量措辭俾嗣後可以照此辦理使中央鹽務機關不致招先後矛盾之物議

(三)鄙人提議飭知該權運局長謂甘省政府如能按照上開各節竭誠協助辦理則所有甘省銷鹽(無論爲外鹽運入或本地製造者)所得之鹽稅淨款以及陝西一部份銷鹽所得之鹽稅淨款(指陝西向銷專賣官鹽由甘肅政府主持或出力將專賣實行取消之各屬而言)均提出三分之一作爲協款撥歸甘省政府補助行政經費

(四)關於綏德榆林暨其他陝西各屬請閱鄙人本日第三千七百零五號意見內之第十八節

(五)惟須切實聲明甘省政府若不實力協助施行自由貿易取消一切專賣辦法並剔除公司及公司之代表或產區銷岸各項官員勒索侵漁之積弊則此項協款當然不能照付也

總辦意見

甘會辦鑒此案對於甘省協款上年十一月間取消包商實行自由貿易時已照丁會辦意見向甘肅省長聲明如能實力協助即於所收鹽稅淨數內提出三分之一作爲協款旋接該省長復電已贊成

飭屬照辦矣至陝西協款鄙人贊成丁會辦之意見暫不確定俟該省秩序恢復能實行協助時再酌  
關於綏德榆林及其他陝西各屬一段請參閱鄙人答復丁會辦第三千七百零五號意見內第十八  
節

總辦意見 八年二月十五日

甘君鑒執事對於鄙人答復丁前會辦意見內第十一節既不贊成場務員兼充華收稅官可由總所  
另派專員辦理但於場務員職權上仍應劃分不得互相侵擾至鄙人第十五節所云准單與運照須  
劃分辦理者係仿准北現行之辦法在權運局方面得以有此稽考手續上稍爲完備如爲方便小販  
起見須用放運聯單似可將此單三聯改作四聯即以增添之一聯同時詳細填明送交場務員查核  
由場務員按月彙送權運局備考仍望按照鄙人之意修改飭知遵辦關於第十二節隴東隴西各公  
司所欠稅款丁前會辦意見內聲明係途中調查所得恐未盡實是以鄙人須令該稅局會同權運局  
查明確數具報將來各公司設有意外之要求可以謀抵制之地步現時該稅官等事務雖煩而調查  
此項確數不難按冊勾稽也

至史股長所擬修正函稿內尙有與鄙人意見不甚接洽之處應當再加修改如

第十段 司秤及量鹽人關於放鹽之責者固須歸稅局節制而場務管理鹽坨亦不能無此項

執役之人照丁前會辦意見第十四節對於各場務員現在所屬之秤鹽或量鹽人等應即核減等語意在酌量核減並非完全改歸收稅官管轄或予裁撤則函稿內之措詞應加修改也

第十一段 關於總所現正遴派稽查員前往各處巡查一節應改為將來銷岸如不派駐鹽巡擬派稽查員二三人歸權運局長與洋助理員會同節制專任調查各處情形報告

第十三段 劃歸晉北區域一節應再照鄙人之意修改飭由花定權運局與晉北權運局會商妥議辦法呈報前來再核

第十六段 抄發丁會辦意見應將鄙人意同見時抄發至其餘各段鄙人均甚贊同

致花定收稅局函 八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關於甘肅及陝北一帶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自由貿易一案業經總所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二十六號電令知照又關於取消包商前已咨請該省省長協助辦理並囑令貴收稅官等實力設法凡遇稟請繳稅運鹽者概應發給鹽斤此節亦經總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百二十八號電飭知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查甘肅及陝北鹽務政策自丁會辦民國七年九月十兩月前往調查後業經通盤籌畫一再復核現就各方面情形細心斟酌後當經議定所有甘肅全

正 續 一 覽  
境及劃入花定界內之陝北五十五屬運鹽售鹽事宜均取完全自由主義俾稅收可望增加而商販食戶亦得各沾其利

關於施行自由貿易一節業經總所第一百二十六號暨第一百二十八號先後電飭遵照現奉諭令將所應舉行之各項辦法彙編大綱飭令查照俾使自由貿易政策得以辦理有效而於政府人民均有莫大之俾益焉

(二)關於輸入蒙鹽 查總所於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九號電業已飭知貴收稅官等謂所有應付阿拉善之常年池租或協款均應由貴收稅官會同權運局長撥付惟該王既得池租則應實力防杜走私藉資酬報嗣後蒙人運往中衛一條山及其他指定適中地點存售之鹽勛所應交付之款應由場務員會同副收稅官按照所規定之公允數目交付以重公款云云所有應照此法給付蒙人之鹽價現須由權運局長與貴收稅官等會同商定呈請核奪至鹽價之高低應視各地情形分別規定譬在一條山所付之價或須較高方稱公允至收鹽地點(即蒙人運鹽存售地點)為數過少尚須增添例如寧夏鎮番兩處尤應定為蒙人運鹽存售之地點如宜准許蒙人運鹽前赴該兩處則可由奉到此項飭令之日起准其試辦惟此項問題應與權運局長詳加討論至其他各處何處尙可定為運鹽存放地點(如有之)應即切實擬定辦法呈請酌核

(三)關於輸入藏鹽 所有管理藏鹽輸入及徵稅辦法必須在淶源及其他各處仿照蒙鹽辦法一律辦理關於此節希即會商權運局長暨李文祥君繕具特別報告呈送前來

(四)關於收稅辦法 須在花定屬內添派副收稅官(共十人)由總所委任歸花定收稅官節制分駐一條山寧夏鎮番及甘省花馬池惠安堡白墩子高台哈家嘴漳縣暨天水七產區每區一人查花馬池中衛兩處之副收稅官業經派定不久當由總所發給委任公函其餘各缺總所亦將選派人員前往接充惟貴收稅官等亦可在本地遴選相當人員至各收稅分局應用員役若干及支薪工若干應由貴收稅官等依據花馬池中衛兩處額定概算擬議前來貴局民國七年八月六日第一百三十六號暨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五十八號兩函所擬之概算現經暫行核准至由鎮番走私一節儘可商諸蒙人設法防止

(五)運鹽執照 所有完稅之鹽祇須領有一種執照為憑即川北暨他處所用之放運聯單是也今將此項聯單附寄一份應即早日做照實行此項聯單應分四聯由權運局長與洋收稅官簽字蓋印預留空白隨時以充足數目分發各副收稅官填用而各副收稅官於收稅後應將數目暨他項詳情在單內填明然後加簽蓋印發給運戶並以一聯寄交場務員存查備案由場務員按月繳送權運局長各副收稅官又應將第三聯寄交監秤員將鹽斤過秤或量妥後應在運戶收執之聯單上加簽并



應將收稅官寄交該員之一聯於加簽後退還收稅官查核再由副收稅官將監秤員退還之二聯連同存根按月送交蘭州稅局以便審查且於稽核每月稅收時亦得藉資參考現時所用之運照應即作廢將來運鹽無論多寡不加限制故總所民國七年六月七日第八十九號函所令各節應即作爲無效嗣後所有運戶凡按聯單內所開之鹽數照章繳稅者均准用聯單一張隨意運鹽若干不加限制

(六) 稅率 徵稅一層前已飭令貴局每擔抽收二元但應先將稅款繳付副收稅官查收後方可將放運聯單發給運戶惟高台哈家嘴兩處可另定特別稅率每擔七角五分不給滷耗暫行試辦應由實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再將辦理情形陳請察核至漳縣天水兩處現經酌核宜按每擔二元征收惟關於此節貴收稅官應會商權運局長特別呈報前來

(七) 銷岸 所有特別銷岸界限概應取消一節前經令知貴局查照矣嗣後凡本地鹽場灶戶皆可將鹽斤直接售與運戶價目若干聽其自定至惠安堡鹽稅業經總所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電飭准減至每擔一元六角試辦六個月以免發生困難惟必須勿使花馬池鹽蒙受影響查花馬池鹽質較佳久則惠安堡鹽恐不能與其競售然此節亦無妨碍惟所擬暫將稅率減輕一節現已照准以免着手整頓時有發生風潮之虞

(八) 取消滷耗 所有滷耗均應取消關於此節鹽務署現正頒發特別飭令至中衛場務員要求放鹽

一擔另給該員免稅鹽勛三勛尤爲不合業經批駁不准

(九)鹽坨 所有新墩各鹽坨概須廢除而在該處存鹽亦須停止爲便於管理起見將來所有鹽勛均

須存於稅官駐紮之莫家樓地方莫家樓現有之鹽坨可加以修葺並添蓋房屋以備使用因構築土房所費無幾至白墩子惠安堡花馬池爛泥池各處如動款築坨等同糜費(高台哈家嘴兩處亦然)因各該處之鹽池均係地處平原并無林木凡攜帶牲畜入池者一望可見不能隱瞞惟爛泥池防力不足仍須在西北南三岸添設守望所三處至花馬池鹽勛悉在北岸堆存岸長不及一英里可由鹽池各局直接監視故無築坨之必要關於上開各節應會同權運局長擬具詳細辦法呈請核奪

(十)監秤人員暨秤放鹽勛手續 關於此節希參閱以上第五節凡用石斗放鹽或以過秤之石斗爲準放鹽之各處如無不妥仍可暫准照舊辦理各秤鹽或量鹽員均須爲稅局屬員不應歸場務局屬員節制所有秤放鹽勛事宜應由副收稅官與監秤員秉承收稅官之命完全負責他項人員不得從中干涉關於秤鹽之弊端(即如中衛場務員近來所行之弊端)務須禁絕至各鹽區應派司秤若干希即趕速擬議前來各場務局或須將現有之秤手及量鹽人酌留若干名俾將入棧鹽勛數目立簿登記惟入棧之鹽不必實行秤量祇將數目估計可也蓋整頓伊始對於灶戶不應留難此節甚關重要不然則各灶戶勢必私運而不將鹽勛交棧矣所有各場務局現有之秤手或量鹽人除上開酌留

數名外其餘均須酌量情形改歸稅官管轄或予撤差貴局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函所稱委派之員役准予照辦查總所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四號函曾暫准委派發照員若干人此項人員已無設置之必要應即裁撤各副收稅官除收稅職務外應由所屬書記人等協助繕發票照並親自督察各監秤員辦理事務

(二)鹽巡 現已證明并無編設大隊鹽巡之必要若在產鹽七區每區派駐衛兵數人或再設掣驗卡一二處已足防止大宗走私至零星走私情事實屬無關重要現經酌定總所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一百五十四號函所准招募鹽巡最多之額六百八十五名(所有官弁兵士書記伙夫等均在內)已足保護稅局並防堵七產區與蒙藏人民運鹽適中地點各處走私之弊如需設立掣驗卡尙可供各卡之差遣現經核准按照上開鹽巡額數試辦一年如將來由經驗上查明丁會辦所擬招募鹽巡五百名已足敷用則可將現在之額數照減現應迅速發欸俾鹽巡可以分別趕赴派駐之地點未知此項鹽巡自招募以來曾否領餉如未領餉則可由招募之日起至分發巡地之日止發給半餉花馬及爛泥兩池需派鹽巡十餘人防守爛泥池應設守望所四處花馬池至少應設守望所三處至實需人數若干將來由經驗上當可查悉總會辦贊成貴局之議無須委派鹽巡統領各處鹽巡應歸本地場務員管轄收稅分局之護兵應歸華洋收稅官會同管轄各銷岸暫時無須派駐鹽巡各產

鹽區域如能妥爲防禦而阿拉善王亦盡其應盡之義務則各銷岸當無派駐鹽巡之必要總會辦現已核定各銷岸如不派駐鹽巡應委稽查員三人歸權運局長及洋收稅官會同節制該稽查等應隨時前往各處巡查遇有違章舞弊或干涉自由貿易情事應據情呈報並應特將各地情形查明報告

(三)狗池 據稱狗池所產之鹽悉數私運華境希即會商權運局長可否暨宜否向蒙人將各該池包租惟貴屬鹽勛或有供過於求之勢故無論如何所出租價不應太高倘蒙人索價過高祇有竭力設法防杜狗池走私而已杏花馬池鹽勛成色較佳若能在花馬池將一切敲索暨他項積弊悉行剔除則狗池鹽勛當然不能與花馬池鹽競爭必將不禁自絕矣貴局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第一百七十九號函所擬收稅各辦法以及所開之修正俸給表暨概算於此項問題未解決以前准予照辦此層業經總所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電飭在案

(三)劃歸晉北區域 綏德附近之三皇廟各鹽場及綏德米脂各屬以及榆林及綏德迤北陝西其他各屬或將不久劃入晉北區內如果劃歸晉北屆時應由晉北設局管理此項問題現時正經核議關於此事貴收稅官等如有卓見儘可會商權運局長條陳前來希即擬具妥切辦法會銜報告爲要

(四)取消鹽稅隨地丁帶徵辦法 查甘肅鹽稅現有隨地丁帶徵(陝西或亦有此辦法)解往蘭州者一俟新定辦法實行後此項辦法應即取消關於此節希即會商權運局長特別呈報前來

(五)撥付地方官協款辦法 關於撥付地方官協款一事丁會辦前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第三千七百號意見茲奉諭令將該意見抄附查閱(希參閱丁會辦第三千七百零五號意見第四節及總辦答復之意見)對於以上各項改革辦法貴收稅官等應查照丁會辦意見所開力求甘肅長官竭誠襄助辦理按此次所擬之辦法對於陝甘兩省長官或須均予協款亦未可知此節務希貴收稅官等妥為注意切勿忽畧惟無論如何所有在甘或將來在陝撥給協款之辦法應視各該長官協助之得力與否為定

(六)茲將丁會辦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對於花定鹽務所發表之第三千七百零五號意見全份與張總辦民國八年一月第六千四百三十六號意見以及其他各項意見抄附查照貴收稅官等對於該意見應細心研究俾免遺誤

(七)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權運局長遵照此致

第 號

(甲聯) 花定<sup>權運局</sup>收稅局 為發給放運聯單事今據商人(某人)稟請連鹽前來業將稅款如數繳清合行發給放運聯單為據即仰該商將此放運聯單持赴(某處)送交秤放員將下開鹽勛如數發放倘鹽與照離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即將鹽勛充放

# 運 聯 單

公并將商人罰辦須至聯單者

勛鹽種類 ( ) 放鹽地點 ( )

鹽勛稅率每擔洋 ( )

鹽勛重量 ( ) 擔 ( ) 勛

皮重量 ( ) 擔 ( ) 勛

已繳稅款 ( ) 元 ( ) 角

運銷地點 陝西 ( )

甘肅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定  
收權運  
稅局 (關防)

第 號

# 放 運

(乙聯) 花定 收權運 稅局 為備核事今據商人(某人)稟請運鹽前來業將稅款如數繳清除發給

該商放運聯單及將丙聯送交秤放員查照於該商繳到正單時即照下開鹽勛如數發放外應將此聯送交場務員備核彙繳總局須至備核者

鹽勛種類 ( )

放鹽地點 ( )

### 聯單備核

鹽勛稅率每擔洋( )

鹽勛重量( ) 擔 ( ) 勛

包皮重量( ) 擔 ( ) 勛

已繳稅款( ) 元 ( ) 角

運銷地點 陝西( )

甘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定權運局(關防)

第 號

### 放運聯

(丙聯) 花定權運局 為備查事今據商人(某人)稟請運鹽前來業將稅款如數繳清除發給

該商放運聯單及將乙聯送交鹽官備核外應將此聯發交(某處)秤放員備查

於該商繳到正單時仰即按照下開鹽勛如數發放仍將此聯按時繳回花定收

稅局查核須至備查者

鹽勛種類( )

放鹽地點( )

鹽勛稅率每擔洋( )

# 查 備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銷地點 陝西 甘肅	已繳稅款 (元) (角)	鹽勛重量 (擔) (勛)	包皮重量 (擔) (勛)
---------------	------------------	-----------------	-----------------	-----------------

花定權運局 (關防)  
 收稅局

(丁聯) 放連聯單號數 ( )

商人姓名 ( )

鹽勛種數 ( )

放鹽地點 ( )

鹽勛稅率 ( )

鹽勛重量 ( )

包皮重量 ( )

應繳稅款 ( )

單行規程 花定



運銷地點 陝西 甘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花定收權運局(關防)

民國八年四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年三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